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交易、担保等问题，内部控制比较薄弱；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并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同时，陈脉林、雍永锦夫妇实际控制股份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89.5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陈脉林、雍永锦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配备了一批职业素养较好的管理人员，并从制度安排上做到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使用控股地位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因判断失误等因素而造成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国内 CRO 行业一直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对药品研发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提高，以及跨国药企研发重心向中国的战略转移，使研发企业外包需求增加。因此一旦由于政策原因使这些需求增长放缓或减少，CRO 行业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各种人才激励机制，稳定自身技术人员团队，未曾发生大规模人员流失情况。但是，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其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四）长周期合同的执行与预算风险

公司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主要是由于医药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所致。公司在研究进行过程中能够根据

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业务合同存在终止和延期的风险，主要原因包括研究产品未能达到安全性或有效性要求、客户决定优先进行其他研究或试验方向的改变等，合同的终止或延期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固定价格，由于合同的周期较长，则可能承担成本超支的风险。

另外，公司的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且完工进度是依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预计总成本的准确度取决于公司预算管理水平，由于合同周期较长，增加了公司预算管理的复杂性，公司的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因此，公司建立了比较合理的项目成本预算制度，且每季度复核每项合同的预算来确定预算成本是否准确反映公司实际服务中产生的成本，并根据情况相应调整成本预算。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预算的所有重大方面执行相对准确。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项目周期过长，从而导致项目预算成本准确度下降，进而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收入和利润确认失真的风险。

（五）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902,147.98 元、2,963,748.14 元、1,872,721.77 元，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9.4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较小（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很大，2015 年 1-6 月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并扭亏为盈，降低了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但由于公司属于技术创新型企业，且预计今后仍会取得相关的政府补贴及奖励，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可能还会进一步增加。

（六）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及相互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与其关联方频繁、大额互相拆借资金并相互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93,052,532.79 元、303,708.71 元和 420,040.24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 69,617,620.0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关联方业已通过业务重组，现金清偿等方式积极偿还该等举借及担保款项。为防止未来继续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各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

规章制度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但如果该等制度未能有效的付诸实行，未来还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并影响其独立性。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22%、61.23%、82.0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的业务来自于医药生产企业的新药研发项目，新药研发具有研发投资成本巨大，研发周期长，研发成功率低的特点，创新品种的上述特点则更加明显，因此，同一制药企业每年推出的新品种数量有一定的规模；二是，医药生产企业对下级供应商的遴选和考核周期较为严格，一旦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因而公司在规模较小的情况下以专业的服务赢得了相对集中的长期战略合作客户；三是，公司目前受人员规模、资金所限很难短期内获得更多项目数，因此导致公司出现客户集中度高、波动大的原因。目前公司已设立业务发展部进行业务拓展，以扩充公司的业务来源，但在短期内公司仍面临对前几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八）经营性资金不足及债务偿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13,615.01 元、-16,288,449.90 元、129,346.80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经营性成本费用支付大幅增加，从而加剧了公司经营性资金不足。如果公司未来通过其他有效途径筹措资金补充公司经营性资金，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3.19%、103.63%、63.65%，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0.15 和 0.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03 和 0.1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近两年积极扩大经营规模，新建动物房及加大对机器设备的投资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负债水平较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关联方款项合计为 49,795,571.40 元。虽然整体来看，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后，生产销售规模扩大，但能否因此带来经营业绩和现金净流入较大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所以，

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7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7
四、公司股权结构	9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业务情况	28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44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4
八、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7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7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2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131
六、母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资产情况	14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合并口径）	155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4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4
第五节定向发行	190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9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0
三、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19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3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93

六、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93
第六节有关声明	194
一、公司声明	19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8
第七节附件	19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9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9
三、法律意见书	199
四、公司章程	19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鼎泰药研	指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鼎泰药研有限	指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鼎业置业集团	指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鼎业投资发展	指	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鼎仑投资	指	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陵会投资	指	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希博投资	指	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希仑医药	指	南京希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博恒医药	指	南京博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鼎鼎酒店	指	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生物	指	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鼎业城乡	指	南京鼎业城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新里程医药	指	南京新里程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希恒投资	指	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尚华医药	指	上海尚华医药研发服务集团
桑迪亚医药科技	指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五”	指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涵盖的时间段，起止时间为 2011-2015 年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广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即合同研究组织, 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 涵盖了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 并主要对新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即国家《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药代动力学	指	研究药物在机体的作用下所发生的变化及其规律, 包括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 特别是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影响药物疗效的因素等。按研究对象不同可分为动物药代动力学与人体药代动力学
毒理学研究、药物安全性评价	指	主要研究药物对生物机体的损害作用及其作用机理, 了解毒性反应情况和靶器官, 确定安全剂量, 为临床用提供依据。新药毒理学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性药理学试验、急性毒性试验、长期毒理试验、遗传毒性试验、生殖毒性试验、致癌毒性试验, 与给药途径相关的刺激性、过敏性和溶血性等特殊安全试验等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标准操作规程。为有效地实施和完成某一临床试验中每项工作所拟定的标准和详细的书面规程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ripod Preclinical Research Laborator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脉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6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发行后2,320万元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兴隆路9号

邮编：211800

电话：025-58196562

传真：025-58199013

互联网网址：<http://www.tprglp.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顾爱国

电子邮箱：administrator@btcrchina.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M73“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疗保健：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中的“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行业代码：15111210）。

组织机构代码：67491678-7

经营范围：药物、天然产物、化妆品、功能食品及与健康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价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非临床 CRO 服务，从事**药物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鼎泰药研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发行前股票总量：8,000,000 股

股票发行后股票总量：23,2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脉林、雍永锦夫妇均出具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的情况，权属完整，没有质押、冻结等情形，股东权利形式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股票挂牌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转系统对股份锁定的要求执行。

（二）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鼎仑投资、金陵会投资、鼎业置业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书》，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鼎仑投资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的情况，权属完整，除上述限售的情形外，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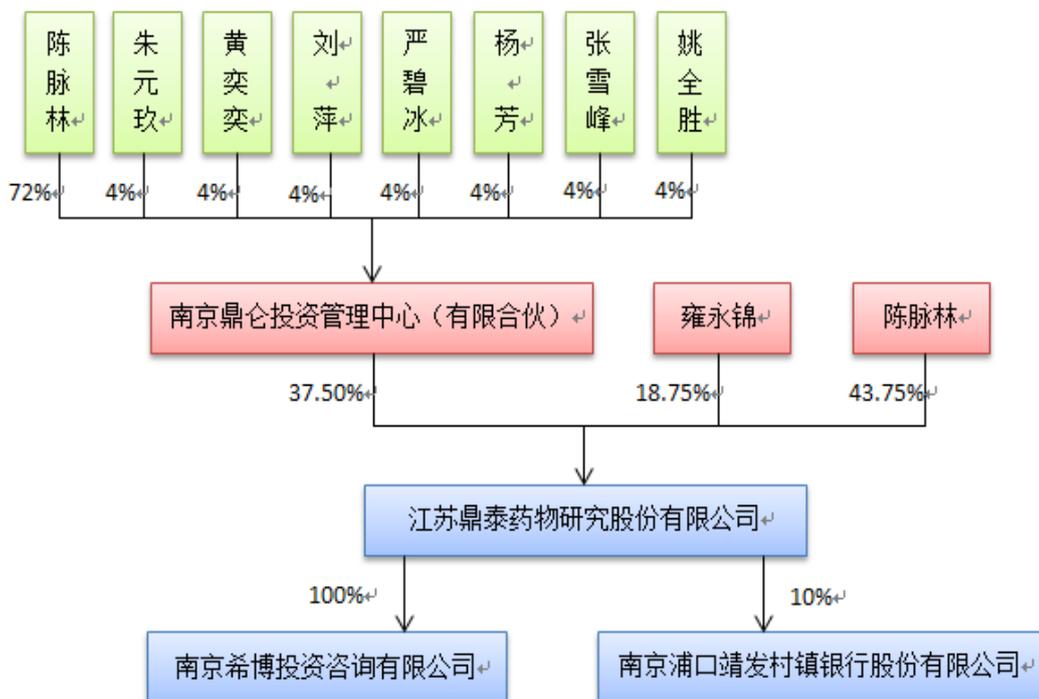
公司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陈脉林	7,300,000	1,825,000	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董事任职
2	雍永锦	1,5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
3	鼎仑投资	3,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
4	金陵会投资	5,700,000	1,900,0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	鼎业置业集团	5,700,000	1,900,0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合计	23,200,000	5,625,000	-

四、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脉林，直接持有公司 43.75%的股权，通过鼎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0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0.75%的股权，简历如下：

陈脉林先生，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南京市浦口区石桥玻璃厂工人；1994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南京第十建筑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鼎业置业集团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鼎业投资发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江苏鼎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希恒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脉林、雍永锦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鼎泰药研 89.50% 股权，简历如下：

陈脉林先生，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雍永锦女士，197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鼎业置业集团财务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任鼎业城乡监事；2005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鼎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浦口锦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至今任南京金陵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希恒投资监事。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脉林	3,500,000	43.75%	境内自然人	否
2	鼎仑投资	3,000,000	37.50%	合伙企业	否
3	雍永锦	1,500,000	18.7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8,000,000	100.00%	-	-

1、陈脉林先生

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鼎仑投资

鼎仑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兴隆路 9 号 4 号楼 5 楼 507 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其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数（万元）	比例
1	朱元玖	普通合伙人	80.00	4.00%
2	陈脉林	有限合伙人	1,440.00	72.00%
3	黄奕奕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4	刘萍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5	严碧冰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6	杨芳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7	张雪峰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8	姚全胜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3、雍永锦女士

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陈脉林持有公司股东鼎仑投资 72.00%的合伙份额，股东陈脉林与雍永锦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2008年6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8年5月28日，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陈脉林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其中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00万元，江苏省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00万元，陈脉林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08年6月6日，南京诚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诚所验[2008]043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6日，鼎泰药研（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8年6月10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1000078792）。公司名称为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天浦路1号3FA218座。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药物、天然产物、化妆品、功能食品及与健康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价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1	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40.00
2	陈脉林	600.00	货币	30.00
3	江苏省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 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9年11月25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原股东江苏省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鼎业投资发展。

同日, 江苏省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与鼎业投资发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江苏省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泰药研有限30%的股权计600万元出资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业投资发展。

2009年11月30日,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取得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转让, 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因未履行相关程序而存在法律瑕疵。其后, 公司对此次股权转让采取了补充更正措施。

2010年5月16日,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正专审(2010)121号), 确认鼎泰药研截止至2009年9月30日的审定账面资产总额为90,433,000.99元, 审定账面负债73,669,317.43元, 审定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6,763,683.56元。

2010年5月30日,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江苏省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2010]第N041号),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 鼎泰药研净资产评估值为1996.39万元, 江苏省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的鼎泰药研30%的股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598.92万元, 评估报告期的有效期为2009年9月30日至2010年9月29日。

2010年6月20日,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转让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南工资经[2010]资字1号), 同意江苏省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价格不得低于600万元。

2010年8月9日，鼎业投资发展、江苏省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议解除于2009年11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26日，江苏省财政厅同意对江苏省药物研究有限公司递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132号）进行备案。

2010年9月29日，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继续转让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南工资经[2010]资字2号），载明：“我司所属的江苏省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终止与鼎泰药研的合作后，股权的转让手续由于资产评估至今年6月中下旬才提交正式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备案过程中，按照省厅的要求对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并对投资合作的股权相关情况做出书面说明等，导致2010年9月27日才通过备案，影响了后期交易的时间，我司同意江苏省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仍按30%股权比例，转让价款不低于600万元继续转让。”

同日，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保证函》，就江苏省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委托交易所整体转让该公司持有的鼎泰药研30%股权一事，做出如下不可撤销保证：“我司了解此次产权转让存在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此次转让使用的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0]第N041号）已过评估有效期。如果交易所因该产权转让项目存在的上述风险而被第三人起诉或者以其他方式追加法律责任，我司将自愿无条件全额赔偿交易所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赔偿给第三人的款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

同日，南京鼎业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鼎业投资发展、陈脉林向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做出保证：“为避免重新办理一系列手续的时间拖延而带来的诸多不便，保证人坚持要求按原基准日评估结果继续股权交易，履行交易程序，并自愿连带承担贵司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保证函》中所列明的所有风险，法律责任和各种费用。”

2011年2月28日，江苏省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与鼎业投资发展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鼎业投资发展以600万元受让江苏省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持有的鼎泰有限30%的股权。

2011年3月7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于出具《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30%）转让成交确认》（苏产交[2011]017号），载明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江苏省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鼎泰药研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30%）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鼎业投资发展。转让各方已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已按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转让各方可据此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认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瑕疵经补正后，公司股权明晰，不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公开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架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40.00
2	陈脉林	600.00	货币	30.00
3	鼎业投资发展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6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南京鼎业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4月21日，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鼎业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40%的股权以8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脉林，原股东鼎业投资发展将其持有的30%的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雍永锦。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架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脉林	1,400.00	货币	70.00
2	雍永锦	60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四）第一次分立（2014年1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进行存续分立，新设“希恒投资”。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减至500万元人民币，希恒投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对存续的鼎泰药研有限，股东陈脉林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70%；股东雍永锦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30%。

其后，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对公司的资产作出分割。

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在金陵晚报上刊登“分立及减资公告”。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债权人分立通知书》。

2014年12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以2014年10月31日为公司分立基准日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320FC0383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截至2014年10月31日，鼎泰有限资产总计172,705,870.60元，负债合计186,650,140.8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944,270.22元。

2015年3月3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5012号“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评估对象（存续分立涉及的分立资产和分立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960.92万元，评估价值-925.73万元，评估增值35.19万元，增值率3.66%。

2014年12月31日，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准予分立、减资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320111000078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20ZB0014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12日，鼎泰药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架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脉林	350.00	货币	70.00
2	雍永锦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	100.00

（五）第一次增资（2015年3月，注册资本800万元）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吸收鼎仑投资为鼎泰药研新股东，鼎仑投资对鼎泰药研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1700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20ZC000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鼎泰药研有限已收到鼎仑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100007879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架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脉林	350.00	货币	43.75
2	鼎仑投资	300.00	货币	37.50
3	雍永锦	150.00	货币	18.75
合计		800.00	-	100.00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800 万）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了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鼎泰药研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320ZB004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鼎泰药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799.56 万元。

2015 年 5 月 17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5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432.07 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陈脉林、鼎仑投资、雍永锦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鼎泰药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99.56 万元按 2.2494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20ZB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筹)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4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799.56万元折股投入,股本总额共计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999.56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7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11000078792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脉林	3,500,000.00	货币	43.75
2	鼎仑投资	3,000,000.00	货币	37.50
3	雍永锦	1,500,000.00	货币	18.75
	合计	8,000,000.00	-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鼎泰药研有限分立详见本节“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四)第一次分立”。

(一) 业务分立的依据

此次分立的属于业务分立。公司分立前,鼎泰药研控股7家子公司,分别为希博投资、希仑投资、博恒医药、浦江生物、新里程医药、鼎鼎酒店、鼎业城乡。其子公司经营业务为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等。公司为了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突出和单一,根据业务归属,划分出部分资产和所有者权益新设希恒投资,而存续的鼎泰药研有限保留了公司与主业相关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

(二) 分立的目的是依据

此次分立的主要目的为保持公司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业务不变和进一步突出该业务。公司根据业务归属划分出部分资产新设希恒投资。公司分立后将保持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业务不变和进一步突出主业,专注于药物、天然产物、化妆品、功能食品及与健康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价研究与开发,通过分立有效避免因同时从事酒店管理等业务对存续公司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分立的原则：本次分立的原则为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随业务归属进行划分：将与临床前药物毒理研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及相关的负债由存续的鼎泰药研有限承继，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业务不相关的酒店管理等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原公司的子公司希博投资由分立后的鼎泰药研有限承继，原公司的子公司希仑医药、博恒医药、浦江生物、新里程医药、鼎鼎酒店、鼎业城乡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继承；基准日前鼎泰药研有限母公司产生的相关期间的损益全部划归鼎泰药研有限；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按其产生原因进行划分，不能确定归属的或有负债/或有资产，原则上按本次分立分配股本比例分配。

（三）分立基准日的确定

本次分立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4）第 320FC0383 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拟派生分立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科目明细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72,705,870.60 元，净资产为 -13,944,270.22 元，负债为 186,650,140.82 元。会计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四）分立具体方法

1、分立形式

①原有限公司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鼎泰药研有限和希恒投资两个公司。

②分立后的鼎泰药研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希恒投资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③鼎泰药研有限分立前后的股权结构一致并与新设的希恒投资一致。

2、财产分割

①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的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其相应的资产、负债在派生分立后的两公司分割。

②本次分立将与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和毒理研究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及相关的负债由存续的鼎泰药研有限承继，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业务不相关的酒店管理等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原公司子公司希博投资由分立后的鼎泰药研有限承继，原公司子公司希仑医药、博恒医药、浦江生物、新里程医药、鼎鼎酒店、鼎业城乡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继承。

③分立后的鼎泰药研有限总资产为 47,495,968.30 元，其中现金 1,095,947.90 元，负债 51,831,006.98 元，其他应收款 253,834.51 元，长期股权投资 10,729,153.87 元。

④派生分立的希恒投资总资产为 125,209,902.30 元，其中现金 0 元，负债 134,819,133.84 元，其他应收款 0 元，长期股权投资 71,900,000.00 元。

3、债权债务承继

①有限公司分立前的其中 51,831,006.98 元债务及 3,429,111.24 元债权由分立后的鼎泰药研有限承继；

②有限公司分立前的其中 134,819,133.84 元债务及 0 元债权由希恒投资承继；

③在办理企业分立的过程中尽可能争取债权人同意债务承继方案，如因债权人不同意该承继方案，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的两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4、员工安置

分立前有限公司员工共计 208 名；其中 110 名员工作为存续的鼎泰药研有限的员工；另外 98 名员工作为派生分立的希恒投资的员工，并与其签署新的劳动合同。

本次公司分立完成后，与鼎泰药研有限主要业务相关的全体员工仍由鼎泰药研有限（存续公司）继续聘用，员工现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

5、业务的分立

分立后的鼎泰药研有限继续保留原有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与开发的证照、资质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分立前的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业务不相关的酒店管理等目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转移至派生分立的希恒投资。

（五）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分立后鼎泰药研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 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分立后鼎泰药研有限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仍由鼎泰药研有限（存续公司）继续聘用，其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均保持不变。

（六）分立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本次分立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应付账款	103,900.00	其他应付款	134,715,233.84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609,231.54
贷：长期股权投资			71,900,000.00
固定资产			47,078,274.35
无形资产			1,925,35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6,269.85		

（七）分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1、资产方面

鼎泰药研有限分立后，原公司非主业长期股权投资——鼎鼎酒店等 71,900,000.00 元、固定资产 47,078,274.35 元、无形资产 1,925,358.1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6,269.85 元进入派生公司希恒投资，资产总计 125,209,902.30 元，负债总计 134,819,133.84 元，占分立前合并资产总额比重为 72.50%，占分立前合并负债比重为 75.94%，分立出的净资产占分立前合并净资产的 68.91%。本次分立并未对公司的资产情况产生严重影响。

2、业务方面

希恒投资（新设公司）主要经营酒店管理等业务，公司现有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业务由鼎泰药研有限（存续公司）继续经营。此次分立，对公司主营业务无影响。

3、人员方面

本次公司分立完成后，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业务相关的全体员工仍由鼎泰药研有限（存续公司）继续聘用，员工现工作地点、报酬、岗位、用工性质保持不变。此次分立，对公司人员方面无影响。

（八）分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包括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分立事项发生在 2014 年，故对 2013 年度无影响。本次分立对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分立后）	2014 年度（不分立）	变动金额
流动资产	13,231,537.66	282,491,901.43	-269,260,363.77
非流动资产	77,340,683.35	717,555,422.61	-640,214,739.26
总资产	90,572,221.01	1,000,047,324.04	-909,475,103.03
流动负债	87,394,922.78	850,828,892.46	-763,433,969.68
非流动负责	8,585,915.46	88,585,915.46	-80,000,000.00
负债合计	95,980,838.24	939,414,807.92	-843,433,969.68
所有者权益	-5,408,617.23	60,632,516.12	-66,041,133.35
营业收入	36,818,732.90	45,995,801.21	-9,177,068.31
营业成本	30,569,059.14	41,874,089.64	-11,305,030.50
营业利润	-7,437,642.64	-12,119,785.02	4,682,142.38
利润总额	-4,127,709.70	-8,810,383.25	4,682,673.55
净利润	-4,666,009.55	-9,348,683.10	4,682,673.55

对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分立后	不分立
资产总计（元）	90,572,221.01	1,000,047,324.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08,617.23	60,632,516.12
每股净资产（元）	-1.08	3.03
资产负债率	105.97%	93.94%
流动比率（倍）	0.15	0.33

速动比率（倍）	0.04	0.32
营业收入（元）	36,818,732.90	45,995,801.21
净利润（元）	-4,666,009.55	-9,348,683.10
毛利率（%）	16.97%	8.9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89	35.10
存货周转率（次）	2.91	3.72

通过分立，虽然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减小，但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均得以改善。

（九）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鼎泰药研有限分立，分立后的鼎泰药研有限（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希恒投资（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公司在分立日在册的所有股东持有的每 2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转换为 5 股鼎泰药研有限（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和 15 股希恒投资（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此次分立，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鼎泰药研有限分立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此次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无影响。

（十）分立后新设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分立后新成立公司希恒投资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65,688,935.51	124,968,808.70
负债总额	176,216,603.43	134,819,133.84
净资产	-10,527,667.92	-9,850,325.14
收入	-	-
净利润	-677,342.78	-241,093.60

分立后希恒投资的子公司为希仑医药、博恒医药、浦江生物、新里程医药、鼎鼎酒店、鼎业城乡，其中仅鼎鼎酒店有实际经营，近一年一期鼎鼎酒店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68,211,413.02	71,104,876.44
负债总额	71,850,771.31	72,903,658.59
净资产	-3,639,358.29	-1,798,782.15
收入	633,544.88	9,173,161.51
净利润	-1,840,576.14	-2,361,256.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陈脉林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2015年6月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刘萍女士，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南京市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南京大吉温泉度假公司财务部职员；2007年5月至今历任鼎业置业集团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奕奕女士，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南京海外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外部业务经理；2002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生物医药产业部部长；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南京留学人员创业园管委会主任助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招商总监；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南京鼎业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南京鼎业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鼎业置业集团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

董事，任期三年。

严碧冰先生，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6年1月历任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桥林镇政府党委委员、副书记；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任鼎业置业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鼎业置业集团总经理。2015年6月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雪峰先生，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CST认证毒理学家；中国毒理学会理事，中国药理学会药物毒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毒理学会药物毒理和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药理学会安全药理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2001年6月至2005年3月任苏州西山中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南京亚东实验动物研究中心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安评中心安全药理部门负责人；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毒理部主管；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中心副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朱元玖先生，196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至1997年任南京市浦口区石桥农具厂副厂长；1997年至今任鼎业置业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鼎业投资发展监事；2010年9月至今任博恒医药执行董事；2012年7月任南京图恒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任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经第一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姚全胜先生，194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药师职称。1978年1月至1991年8月任南京药物研究所药理毒理室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美国德州A&M大学医学院药理毒理系工作（访问学者）；1993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江苏省药物研究所（药理毒理研究室）室主任、主任药师；1999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江苏省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江苏省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中心主任、教授；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中心主任。2015年6月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江全先生，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待业；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任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公司毒理部副主管。2015年6月3日，经股份公司全体职工推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雪峰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公司董事”。

顾爱国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0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南京东风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迪赛诺药业（集团）投资公司控股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银邦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南京诺和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036.34	9,057.22	94,369.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8.75	-540.86	-87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8.75	-540.86	-3,541.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1.08	-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1.08	-1.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5%	103.63%	103.19%
流动比率（倍）	0.23	0.15	0.51
速动比率（倍）	0.09	0.03	0.48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3.23	3,681.87	2,598.59
净利润（万元）	269.61	-466.60	-1,02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269.61	-466.60	-1,013.57

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34	-762.98	-1,50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34	-762.98	-1,503.78
毛利率（%）	37.31%	16.97%	-2.79%
净资产收益率（%）	45.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3.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7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7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3	39.89	18.40
存货周转率（次）	1.14	2.91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3	-1,628.84	2,22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2	-0.93	1.11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层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77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寅
项目小组成员：	张贺贺、肖东戈、张东园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淮街82号东银律师楼
负责人：	汪小青
联系电话：	025-85535566
传真：	025-86159377
经办律师：	汪小青、吴泉

（三）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传刚、洪文胜

(四)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昱文、周莉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24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1、公司经营范围

药物、天然产物、化妆品、功能食品及与健康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价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前 CRO 服务，从事药物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为全球优秀制药企业和药物研发机构提供精确而可靠的以安全性评价服务为核心的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鼎鼎酒店主营业务为酒店综合管理。2014 年，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酒店管理等相关的资产与负债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不包括酒店综合管理。

（二）主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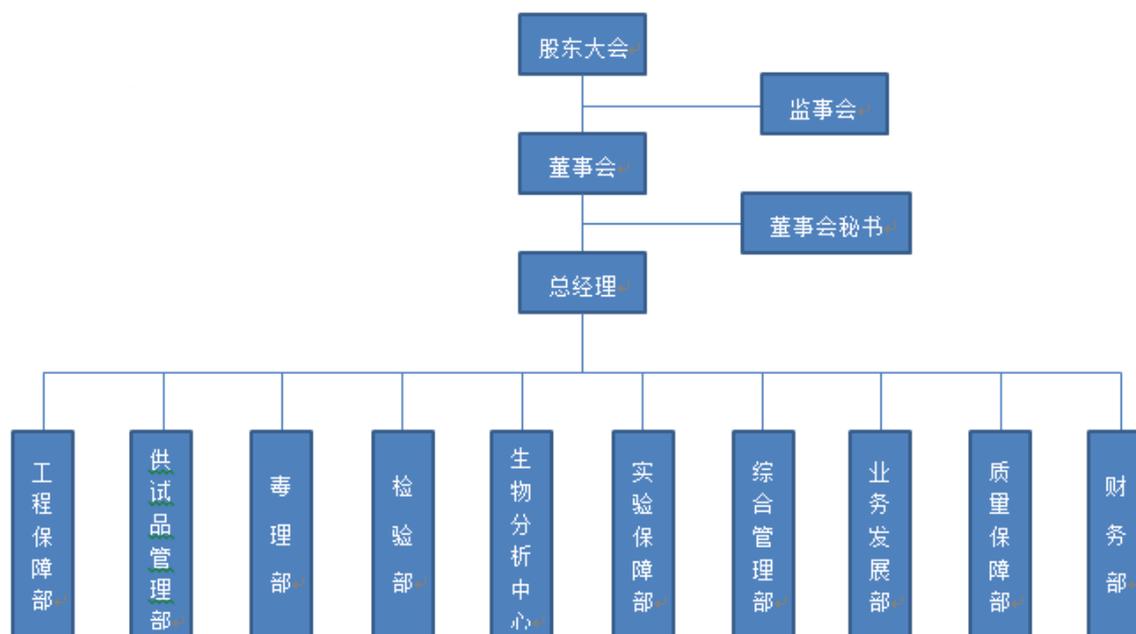
公司以专业技术服务为核心，面向生物医药科技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和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专业技术服务。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主要为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进行的 GLP 安全性评价全部 9 项实验项目，即为评价药物安全性，在实验室条件下，用实验系统进行的各种毒性试验，包括单次给药的毒性试验、反复给药的毒性试验、生殖毒性试验、遗传毒性试验、致癌试验、局部毒性试验、免疫原性试验、依赖性试验、毒代动力学试验及与评价药物安全性有关的其它试验。

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主要为针对小鼠、大鼠、豚鼠、兔、犬、非人灵长类动物的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通过动物体内和体外的研究方法揭示药物在体内的动态变化规律，获得药物基本动力学参数，阐明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的过程和特点。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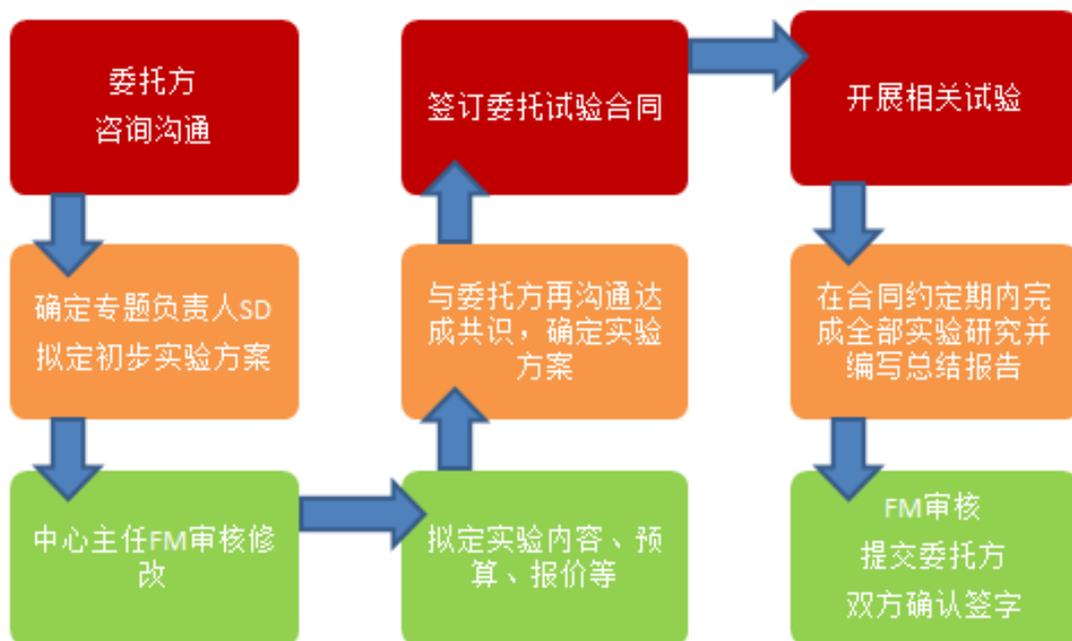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质量保证部 (QAU)	主要职责是保证机构按照 GLP 法规管理及运行，主要负责审核试验方案、试验记录、原始资料和总结报告，并对每项研究（试验）实施过程检查；定期检查动物饲养设施、实验仪器和档案管理；参与 SOP 的制定，对 SOP 变更（新增、修订与废除）进行管理与审核。SOP 正式颁布后保存副本；保存本机构内非临床（GLP）研究项目的主计划表副本、正在进行的试验方案的副本和未归档的总结报告的副本；组织机构内部人员 GLP 相关培训。
2	毒理部	负责实施啮齿类及非啮齿类动物（含非人灵长类动物）单次给药毒性试验项目、啮齿类及非啮齿类动物（含非人灵长类动物）多次给药毒性试验项目、安全药理试验项目、遗传毒性试验项目（Ames 试验、染色体畸变试验、微核试验）、生殖毒性试验项目（生殖 I、II、III 段）、局部毒性试验项目、免疫原性试验项目、致癌试验项目。
3	供试品管理部	主要负责供试品及对照品的接收、留样、保管、分发、配制、回收及处理；负责供试品及对照品的含量、稳定性及均一性的测定；负责溶媒、生物样品、特殊药品、阳性药品及一般化学品的保管及管理。
4	检验部	包括临床检验室和病理检验室，主要负责实验动物血液和尿液的检验工作；对检验结果数据进行分析，发出检验报告。病理检验室主要负责实验动物病理解剖、骨髓涂片、组织制片和病理诊断；对解剖及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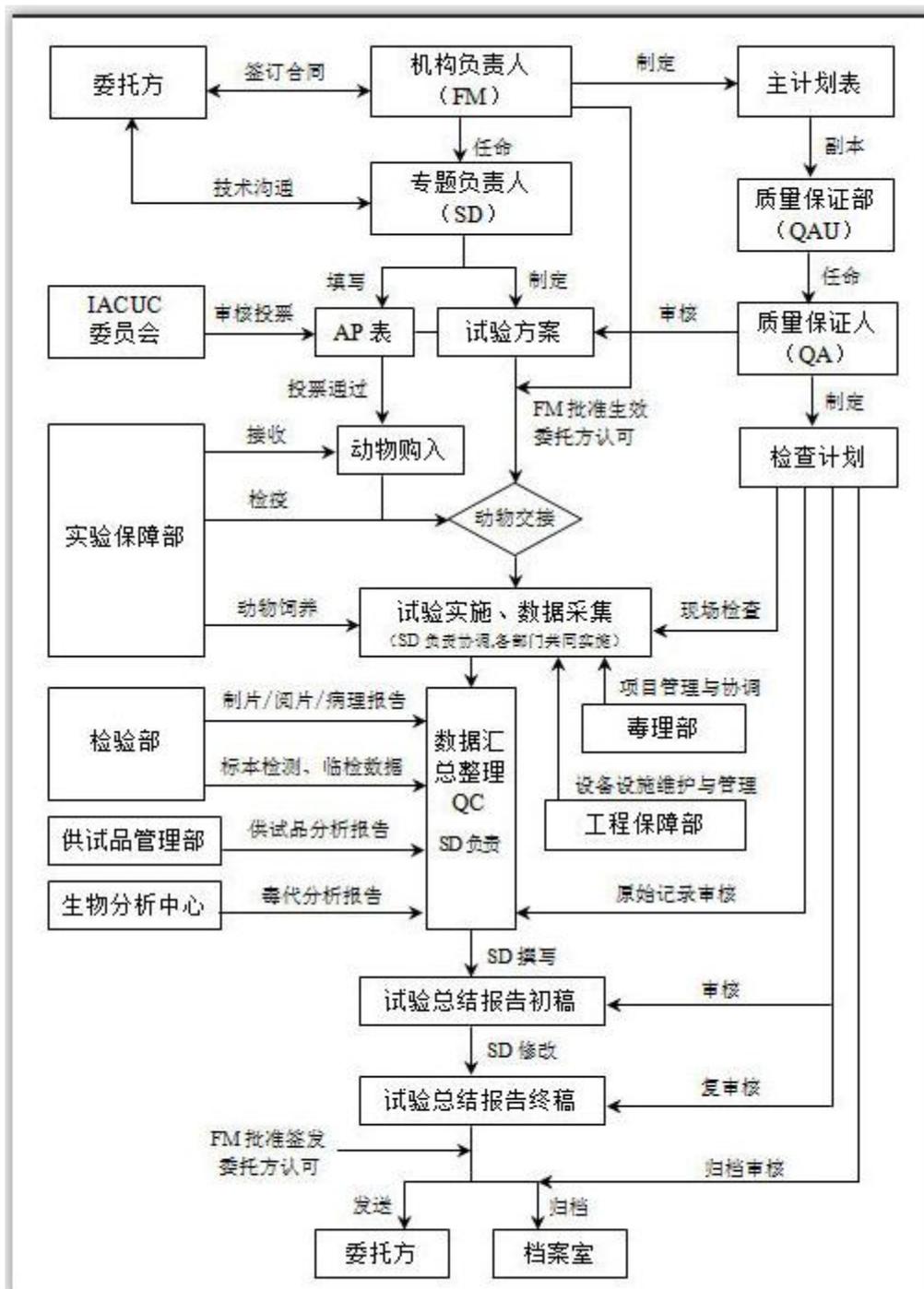
		理诊断结果加以分析，发出病理检验报告。
5	生物分析中心	主要负责药代及毒代试验的样品检测与分析，和人体临床生物样品分析，以及组织交叉反应试验。
6	实验保障部	主要职责是负责实验动物的日常饲养管理工作；负责对新进动物的验收及检疫工作；负责实验动物设施日常维护和监控，配合工程保障部定期对实验动物设施进行检查、校正和保养；负责联系相关单位完成对日常医疗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及危险品的后期处理。
7	工程保障部	主要职责是保障机构各项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主要负责动物实验室的温湿度和压差等条件的监控；负责监控系统、中央空调、空气净化处理系统、水电系统等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维修；负责机构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更换、调试、检定工作。
8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办公用品、动物用品、实验动物的采购、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档案管理等事务。
9	业务发展部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业务的拓展与客户关系的维护。
10	财务部	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开展成本分析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税收管理工作；负责工资、奖金的发放，现金支付及银行结算；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配合审计、税务等部门的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的管理。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平台开放服务体系，公司的服务流程如下图：



公司细化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以专业技术服务为核心，面向生物医药科技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药理毒理研究及化学药物、生物药物、中药和天然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和药代动

力学研究等专业技术服务。通过专业服务平台的建设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高技术服务，公司已建成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具体如下：

1、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平台

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药物注册管理要求，为全球制药企业和医药研发机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IND）和新药申请（NDA）提供国际标准的 GLP 专业化服务。主要包括：单次给药毒性试验、重复（多次）给药毒性试验、生殖毒性试验、遗传毒性试验、局部毒性试验、免疫原性试验、安全药理试验、致癌性试验和毒代动力学试验 9 项试验研究技术。

2、生物药物综合型技术服务平台

建成了国内领先的生物大分子药物（多肽、单克隆抗体、疫苗）药代动力学、PK/PD、组织交叉反应、免疫原性、免疫毒性、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和临床生物样本分析综合型技术服务平台，已具备行业核心竞争力，是国内具备上述综合研发实力的少数机构之一。

3、药代动力学研究和临床生物样本分析平台

通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的应用，建成了符合行业国际标准的药代动力学研究（ADME）和生物样本分析平台，开展药物的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或临床生物样本分析，同时，结合早期毒性筛选和药效生物标志物的检测，开展化合物的成药性评价。

4、特色“定制”服务平台

新建“大分子药物毒理研究和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平台”、“生物大分子药物生物分析和毒性筛选平台”和“转基因模型动物研究服务平台”，重点开展特色研究服务---大分子药物非人灵长类动物清醒状态下的安全药理研究服务；大分子药物免疫原性和免疫毒性技术服务；大分子药物（单克隆抗体药物）组织交叉反应研究服务；大分子药物非人灵长类动物的药代动力学和毒代动力学研究服务；抗体偶联药物生物分析与毒性筛选服务；单克隆抗体生物相似药活性和功能对比研究服务；以及以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模型动物为应用平台的科研服务。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和计算机软件，均

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85,940.14	173,359.68	1,312,580.46
专利权	58,000.00	6,444.44	51,555.56
计算机软件	582,051.30	206,101.59	375,949.71
合计	2,125,991.44	385,905.71	1,740,085.73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宁浦宁浦国用(2011)第 02933 号	浦口区江浦街兴隆路 9 号	工业用地 (生产研发)	1470.4	2058 年 09 月 29 日	出让
2	宁浦宁浦国用(2011)第 02937 号	浦口区江浦街兴隆路 9 号	工业用地 (生产研发)	1912.1	2058 年 09 月 29 日	出让
3	宁浦宁浦国用(2011)第 02934 号	浦口区江浦街兴隆路 9 号	工业用地 (生产研发)	1534.5	2058 年 09 月 29 日	出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土地不存在抵押等受限情形。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具有抗肿瘤活性的黄蜀葵花多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51228.0	2012年12月18日	授权
2	动物注射给药助推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11754.3	2014年11月25日	授权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2010年1月20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编号SYXK苏2009-0016），获准在普通环境中使用实验动物（豚鼠、兔、犬、猴）、在屏障环境中使用实验动物（大鼠、小鼠），有效期至2015年1月21日。

2015年3月5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编号SYXK苏2015-0006），获准在普通环境中使用实验动物（豚鼠、兔、犬、猴），有效期至2020年3月4日。

2015年3月5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编号SYXK苏2015-0007），获准在屏障环境中使用实验动物（大鼠、小鼠），有效期至2020年3月4日。

2、公司获得资质和荣誉情况

（1）药物GLP认证

2011年1月31日，公司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GLP认证批件（编号GLP110030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申请的9项试验项目在组织管理和人员、试验设施、标准操作程序和试验运行等方面符合GLP要求，同意通过认证。

（2）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0年5月，公司承担的“药物临床前毒理研究公共技术平台”项目（编号2010GH530673）入选国家火炬计划，获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3）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2013年6月，公司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为“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4）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2012年10月，公司经南京市科委批准成为“南京市创新药物临床前毒理研究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5）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中心

2011年1月，公司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成为“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中心”。

(6) AAALAC 认证

公司于2012年10月6日获得AAALAC International（国际实验动物福利审查认证协会）认证，并于2015年10月28日通过了复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施行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国食药监法[2004]504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的相关规定，列入精神药品目录的精神药品研制须进行事前研制立项审批，提交临床申请，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公司不提供临床试验CRO服务，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授权及许可。

公司从事临床前CRO服务，需要的资质及许可为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所需的GLP资质和《实验动物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4,371,935.10	29,862,664.55	86.88%
构筑物	16,809,800.00	14,604,514.14	86.88%
机器设备	23,916,310.75	13,281,762.41	55.53%
运输设备	1,296,100.00	64,804.96	5.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9,809.30	106,261.58	21.26%
合计	76,893,955.15	57,920,007.64	75.32%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地址	证号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	----	------	------	---------------------------	------

浦口区江浦街道兴隆路9号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294030号	办公	2010.09.25	4,911.16	希博投资
浦口区江浦街道兴隆路9号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294031号	办公	2010.09.25	6,119.54	希博投资
浦口区江浦街道兴隆路9号	宁房权证浦初字第294026号	办公	2010.09.25	4,705.96	希博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不存在抵押等受限情形。

（五）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07人，具体结构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4	13.08
技术人员	85	79.44
实验保障人员	8	7.48
合计	10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2	67.29
大专	21	19.63
大专以下	14	13.08
合计	10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72	67.29
31-40岁	24	22.43
40岁以上	11	10.28
合计	107	100.00

公司从事专业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79.44%，且员工学历层次相对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在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领域工作多年。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互补。

2、核心技术人员

张雪峰，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姚全胜，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张江全，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何冬宁，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在南京化工大学学习高分子化学专业；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徐州师范大学学习，生化遗传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待业。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任苏州金腾新材料有限公司质量保证专员；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南京紫金计量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员；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南京赛吉科技有限公司生化仪器技术支持/产品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公司质量检查员；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保证部主管。

李荣荣，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职称。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习，动物医学专业；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南京农业大学学习，免疫病理专业；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检验部主管兼病理诊断师。

张雨菡，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内蒙古农业大学学习，动物医学专业；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南京农业大学学习，兽药药理与毒理学专业；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供试品管理部主管兼毒代课题负责人。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检测服务	16,732,322.87	100.00	27,209,190.54	79.18	13,114,679.24	56.55
酒店综合服务	-	-	7,154,911.43	20.82	10,074,993.86	43.45
合计	16,732,322.87	100.00	34,364,101.97	100.00	23,189,67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前安全评价服务收入快速增长，2014 年增长率为 107.47%，2014 年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将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不相关的酒店管理等业务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2014 年酒店综合服务收入只包含 1-10 月份收入，折成全年与较 2013 年度小幅下滑。分立后，公司主营业务仅保留临床前安全评价服务，占比 100.00%。

（二）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生物医药科技研发企业、制药公司、高校、科研单位等。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中国药科大学	5,054,905.66	30.21%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3,603,773.58	21.54%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537,735.85	15.17%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1,933,962.26	11.56%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	594,339.62	3.55%
	合计	13,724,716.97	82.03%
2014 年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61,320.75	19.18%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6,778,490.57	18.41%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45,547.17	13.70%
	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	2,735,849.06	7.43%
	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司	924,528.30	2.51%
	合计	22,545,735.85	61.23%
2013年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222,358.49	12.40%
	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	1,650,943.40	6.35%
	湖南三清药业有限公司	1,580,188.68	6.08%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4,905.66	5.75%
	北京美迪康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3	3.63%
	合计	8,891,792.46	34.2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22%、61.23%、82.03%，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均低于50%，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主要采购为实验动物、试验试剂和试验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6月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1,524,019.56	28.28%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88,104.57	9.06%
	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	8.16%
	南京惠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8,960.39	7.2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3,131.62	5.25%
	合计	3,124,216.14	57.97%
2014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4,776,758.76	32.07%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13,937.00	16.88%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24,075.59	6.88%
	南京新学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3,000.00	6.73%
	南京威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3,347.54	4.39%
	合计	9,971,118.89	66.95%
2013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4,784,266.42	35.07%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74,000.00	14.47%
	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13,500.00	6.70%
	北京普升达科贸有限公司	747,000.00	5.48%
	北京广源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8,119.66	4.82%
	合计	9,076,886.08	66.5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6.53%、66.95%、51.32%，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均低于50%，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状况

1、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标的金额在250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2013.10.1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11.00	履行完毕
2	2013.11.18	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	290.00	履行完毕
3	2013.12.18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履行完毕
4	2014.04.15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50	履行完毕
5	2014.05.26	天士力创世杰（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04.00	正在履行
6	2014.06.13	中国药科大学	306.50	正在履行
7	2014.06.16	天士力创世杰（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63.00	正在履行
8	2014.07.24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485.00	正在履行

9	2014.10.08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333.00	正在履行
10	2015.03.0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440.00	正在履行
11	2015.03.09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65.00	正在履行
12	2015.06.16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380.00	正在履行
13	2015.06.18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690.00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是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部分 CRO 业务涉及仿制药的研发外包，根据我国《专利法》相关豁免条款规定，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

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中一般会约定风险及违约责任条款，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在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及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风险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如由于公司在研究过程中未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相关的临床前药物研究指导原则的技术要求，或因试验方法不正确以及提供的研究资料不真实而导致项目未通过 SFDA 审评，公司应退还客户支付的试验经费，并承担客户的相关损失。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以实验动物、试验试剂和试验材料的采购为主。其中，食蟹猴、毕格犬等实验动物和部分试剂的采购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动物、单笔 1 万元以上的试剂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蟹猴	2013.02.22	52.80	履行完毕
2			2013.03.27	83.60	履行完毕
3	南京市建邺区艾康生物试剂销售中心	试剂	2013.06.13	3.69	履行完毕
4	上海宝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	2013.12.23	1.14	履行完毕
5		试剂	2014.03.10	1.14	履行完毕

6	南京新学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毕格犬	2014.03.10	11.00	履行完毕
7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蟹猴	2014.03.31	61.60	履行完毕
8			2014.09.20	12.00	履行完毕
9	北京康思尔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试剂	2014.05.13	1.40	履行完毕
10	南京市建邺区圣奇化学试剂销售中心	试剂	2014.05.30	3.10	履行完毕
11			2014.06.16	3.00	履行完毕
12	南京耕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	2014.07.15	1.76	履行完毕
13	北京金欧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试剂	2014.07.10	4.47	履行完毕
14	南京信易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	2014.10.09	1.70	履行完毕
15	上海优宁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试剂	2014.12.16	15.14	履行完毕
16	海南新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蟹猴	2015.03.05	64.80	正在履行
17	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比格犬	2015.03.06	12.50	履行完毕
18			2015.03.06	16.50	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情况是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正在执行的抵押担保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财务部分”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临床前研究服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根据实际需要从市场采购，其中实验材料包括开展毒理研究和安全性评价服务所需的动物及相应的饲料、试剂耗材、包材、玻璃仪器等，设备主要指分析检测设备和动物生理信号遥测系统。

实验保障部负责采购实验动物，其他采购由综合管理部采购经理负责。业务相关部门的课题负责人、技师等依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需购买的材料，并查阅相关信息，交予采购人员。材料、仪器需要至少提前一周做好工作安排和用量计划，申请批准后由采购人员统一向专业供应商购买（一般为区域总代理）；急需、特需试剂需购买时须查阅相关信息及价格后，申请报总经理核准后零散购买。材料采购一般先确定品牌、保证质量，再考虑速度和价格等；设备采购方面，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充分调研（至少三家优质供应商），确定技术参数、型号及价格后，统一购买。

（二）服务模式

公司服务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相关规定（《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操作规程（SOP）等）和客户要求提供药物临床试验申请（IND）和新药申请（NDA）的 GLP 专业化服务。

具体服务方式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双方沟通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签订项目合同，公司以课题试验的方式完成药物的毒理研究和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工作。项目负责人完成全部实验研究并编写总结报告交给签字 FM 审核之后提交委托方。双方确认签字后将项目总结报告等资料提交客户，并将项目原始资料、总结报告等文件资料按课题装订成册，试验标本、制片等保存于档案室以供客户上报临床批件时相关部门的现场核查（公司需要协助客户完成临床报批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原始资料一般会为客户保存 5 年以上以供查阅）。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服务均直接向客户提供，属于直销模式。CRO 企业并不直接面对普通大众，不需要投入大量的广告进行营销，而主要是通过工作的严谨和质量控制满足客户的需要，在行业及客户间通过良好的声誉来实现营销。药物的临床前研究需要在具有 GLP 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有 GLP 全部 9 项试验资质的临床前 CRO 服务提供商，并且一直按照高质量、高标准的要求提供服务，在业内树立了专业、严谨、负责任的企业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因此当客户有需求时会直接与公司联系。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在依靠现有品牌效益的基础上，公司也开始主动营销，通过网络、参加行业内专业学术会议、展

会等公开渠道收集业务信息、宣传推介，并通过优质服务的成功案例，在各级药物监管机构、制药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和同行中积累良好声誉，促进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和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

业务发展部与毒理部等技术部门配合，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基础，以帮助其解决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为重点，通过制定初步技术服务方案与客户逐步深入接触公司与客户就项目方案设计、指标要求，等合同要素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正式合同。同时，服务项目结束后，业务发展部、毒理部等部门会与客户保持沟通，对上述项目的后续研发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协助客户的研发项目尽快转化和推向市场，实现收益。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项目为主线的研发模式。一个项目就是一个药物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其中包括许多子专题，如一般毒性研究、生殖毒性研究、生物分析研究等。每个项目的研发团队是一个临时的小组，由机构负责人任命项目总负责人和专题负责人，由项目总负责召集专题负责人对项目开展研究，在项目结束后该小组解散。具体的研发任务分别由毒理部、检验部、生物分析中心负责，公司的辅助部门如实验保障部、工程保障部、供试品管理部等为所有的研发项目提供支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前 CRO 服务，从事药物临床前毒理研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为全球优秀制药企业和药物研发机构提供精确而可靠的以安全性评价服务为核心的毒理、药代、毒代和生物样品分析等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4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

保健：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中的“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行业代码：15111210）。

（一）行业概况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涵盖了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并主要对新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公司主要提供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药学、药理毒理学等研究工作。根据我国新药注册的法律法规，一种新药必须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后，将相关的研究资料提交国家药监局审批，审批通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方能进行该药物的临床研究。

1996年，美迪生药业服务公司（MDS Pharma Services）在我国投资设立了中国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CRO公司，从事新药的临床研究。随后其它的跨国CRO企业陆续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如昆泰（Quintiles Transnational）、科文斯（Covance）及肯达尔（Kendle）等。而同期，随着一些跨国制药企业先后进入中国，中国的CRO产业也开始出现并得到了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本土CRO公司大多业务比较单一，与国际巨头相比，竞争力较弱。从市场规模来看，我国的CRO行业如同其依托的医药行业一样，对比发达国家，差距还比较明显。但正因如此，我国的CRO行业也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潜力，这主要得益于我国CRO行业的独特优势，具体包括：

第一，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我国拥有完善的高等教育体系，每年有大量的化学、生物、医学、药学等专业的高校毕业生走向社会，成为CRO及相关行业的人才基础。此外，由于国内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吸引了大量优秀的海外人才到国内发展，这对中国医药行业研发能力的提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二，持续的成本优势。我国CRO行业的发展优势不仅体现在拥有大量高素质、低成本的专业人才，还体现在我国相对西方发达国家低廉的原材料成本及临床研究费用成本，这将成为制药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不可或缺的因素。

第三，庞大的患者人群和丰富的疾病谱。我国人口众多，在疾病种类的多样性和病例数量方面拥有其他国家所不具备的条件。对于药物研发企业来说，能够

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病例的入组，完成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无疑将加快整个新药研发的进程。

正是由于我国发展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业的独特优势，CRO 行业在我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 CRO 行业的市场规模逐年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3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2013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的投入金额为 347.7 亿元，以 Frost & Sullivan 发布的生物医药行业 1/3 的研发服务外包比例计算，2013 年我国国内医药企业的研发外包服务市场规模约为 115.6 亿元。

（二）行业市场容量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生物医药外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6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为 196 亿美元，2013 年达到 55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42%。以 15% 的增长率估计，2015 年全球 CRO 市场将达到 700 亿美元。¹而我国 2006 年市场规模只有 30 亿元，其中临床前 CRO 市场规模为 13 亿元，临床前 CRO 占比达到 40% 左右，2013 年 CRO 市场规模达到 220 亿元左右，其中临床前 CRO 市场规模为 100 亿元左右，2014 年达到 300 亿元，其中临床前 CRO 市场规模为 12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 以上，2015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将达到 350 亿元左右，其中临床前 CRO 市场规模将达到 140 亿元左右。²

全球医药企业对新药研发的投入不断加大是 CRO 市场能够持续增长的保证。根据美国药物研发与制造商协会发布的 2013 年行业概览，全球新药研发投入持续走高，2012 年总的新药研发投入占总销售额的 16.4%（见图 1）。³

¹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

²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4-2018 年中国生物医药外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米内网、全景网数据整理。

³《药学进展》2013 年 10 月第 37 卷第 10 期《跨国药企研发模式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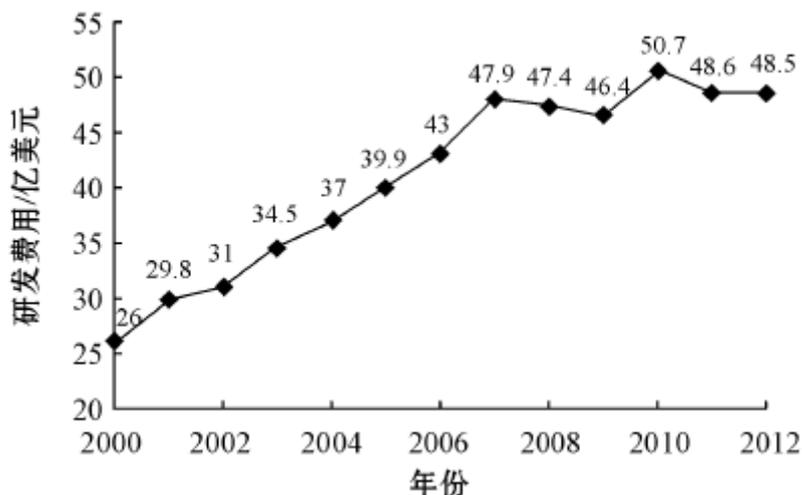


图1 2000—2012年全球新药研发的增长图

由于药品专利到期以及研发产品线的后期成果稀缺，制药公司又不得不一直在药品研发中投入大量的资金。2001年到2010年，是世界制药史上商标名药物专利到期的高峰时段，一些大型跨国制药公司陆续有一半以上的专利到期，一大批单品销售额超过10亿美元的药品专利保护期也已届满。预计未来几年，又将有大量的药品专利过期，对于大型制药公司来说，在重量级药物专利保护期到期后，大量仿制药的上市将使制药公司的市场地位受到严峻的挑战。因此，不断加大对新药研发的投入，早日完成在研药物的试验，是制药企业增强自身竞争实力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CRO行业发展的动力。

在全球范围内，美国与西欧占据了CRO行业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其CRO行业的市场规模在2010年分别达到了107亿美元和59亿美元，占全球CRO行业市场规模的46.12%和25.43%。Business Insights预计，从2011年到2016年，美国、西欧的CRO市场规模的年增长率相对于其余国家和地区来说相对较小，分别为9.60%和9.40%，而东欧、中国、印度、亚洲其余国家、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的年增长率将可分别达到11.40%、20.00%、14.85%、15.60%和9.80%，高于欧美地区的增长率。⁴可以看出，中国CRO行业的增长速度居全球首位。

⁴中国产业信息网《国内外CRO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预测分析》

我国医药行业处于发展的黄金时期，新药研发投入不断增加。2012 年我国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共投入 30 亿元用于新药研发，2013 年增长到 39 亿元，2014 年增长到 45 亿元，新药研发投入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20%。（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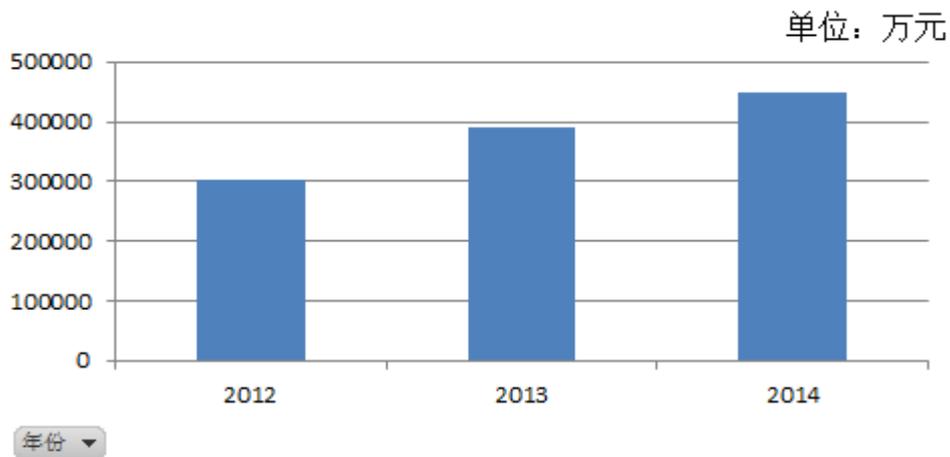


图 2 我国医药上市公司新药研发投入增长图（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的 CRO 市场已经初具规模，但未来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在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医保普及以及政府对卫生医疗等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居民对生活质量的关注日渐提高，这些因素都将推动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快速、持续发展，进而带动国内医药研发需求的扩张，促进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

上述行业数据来源主体依次涉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前瞻产业研究院、《药学进展》2013 年 10 月第 37 卷第 10 期《跨国药企研发模式及发展趋势》、wind 资讯、中国产业信息网、全景网、米内网。其中，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著名的大型经济类信息提供商，是向各级领导者、研究人员和投资决策者提供经济决策支持的权威的信息平台；前瞻产业研究院是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成立的专门从事对细分产业市场进行数据调查和研发活动的研究机构，以积累的数据和专业研究为基础，依托全国统计机构和各行业协会提供的专业数据，为企业与政府促进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专业、权威、准确、客观的数据报告和建设性意见；《药学进展》杂志是由中国药科大学主办、国家教育部主管的国家级医药科技期刊，是我国医药工作者进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Wind 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在国内市场，Wind 资讯的客户包括国内主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并运营的一家大型产业信息资讯网站，是目前全国最大和最权威的产业信息提供商之一；全景网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属公司，是以数据库为基础、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米内网原名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整合了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媒体和信息资源，提供专业权威的医药行业数据服务。

（三）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运营门槛将越来越高，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

CRO 行业作为新药研发价值链中的重要环节，在质量标准体系上不可避免地要与制药行业严格的行业标准接轨。近年来，我国对药物研发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日益提高，逐渐向西方发达国家的质量标准体系靠拢。愈发严苛的质量标准将会迫使 CRO 公司加大软硬件投入，增加 CRO 公司的运营成本，小型 CRO 公司可能面临被淘汰的局面，而具有一定规模的 CRO 公司将会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自主创新将日益成为 CRO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近几年，我国密集出台了多项与药物研发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实施计划》等。这些发展规划无一例外地都提到了要显著提升我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CRO 行业是随着药物研发而衍生出的行业，如果医药研发走上了自主创新的道路，必将对提供研发外包服务的 CRO 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促使 CRO 行业随之走上自主创新的道路。

3、CRO 行业结构调整加快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经济全球化不断加快，大型跨国 CRO 企业普遍看好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前景和研发成本优势，以独资、合资、合作形式在我国设立具有外资背景的 CRO 企业。未来 CRO 产业将不断壮大，竞争必然趋向于国际化，本土 CRO 企业在未来发展中，将会更多的与跨国制药企业合作、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形成自己特色的技术优势以及适应新的竞争环境。

（四）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非临床 CRO 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实行自主经营，遵循市场化调节机制，并实行自律式的管理体制。因为非临床 CRO 行业服务领域的专业性和特殊性，非临床 CRO 企业的发展与医药行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医药行业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属于国家高度监管的行业，因此医药行业的监管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非临床 CRO 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对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的检查，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都应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合同研究组织联合体（CROU）是我国 CRO 企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该组织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接受国家民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的监督与指导。CROU 的宗旨是面向医药研究机构，促进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质量规范，主要工作包括组织制定行业管理规则，开展医药研究专业培训和国内外学术交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12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2003年8月6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年7月10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行业有关政策

非临床 CRO 从性质上来说属于服务外包型企业，但其发展与医药产业的发展相关度极高。因此医药行业和服务外包产业的产业发展政策都会对非临床 CRO 行业产生影响，目前我国非临床 CRO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2013 年 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物审评，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

2012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指出：“优化审批程序，强化生物技术药物监管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生物技术药物纳入医疗保险产品目录相关政策；适应现代生产和消费模式的新要求，集成生物技术和现代服务业的理念，发展合同研发、委托制造、公共技术服务、中介服务和延伸服务，积极培育生物服务新业态。”

2012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指出：“提高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进一步完善药品监管体系，规范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建立健全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实验室、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体系和监管机制。”

2011年11月，科技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10个部门于联合发布了《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医学科技发展着力推进四个方面的转变：一是医学发展向健康促进转变；二是组织模式向协同研究转变；三是医疗服务向整合集成转变；四是产业发展向自主创新转变。

201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指出：“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做好与服务外包产业有关的金融工作，为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营造良好环境，加快服务外包人才的培养，推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

2010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鼓励医药企业技术创新，加大对医药研发的投入，鼓励开展基础性研究和开发共性、关键性以及前沿性重大医药研发课题。支持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通过产学研整合技术资源，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要求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人才壁垒

CRO 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从事 CRO 行业的专业人才需要具备医学、药理学、生物统计学等专业知识。近年 CRO 行业迅速增长，CRO 企业普遍存在资深专业人才紧缺的情况，资深人才也倾向于向知名度较高、待遇较好、在业内具有较强品牌声誉的 CRO 企业流动。新进入 CRO 行业的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组织足够的优秀人才。

2、行业经验壁垒

为了保证试验的质量及效率，制药企业在寻找 CRO 公司时，通常会选择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公司。具有行业经验的 CRO 公司通常经营时间较长，在业界有较高的知名度，试验质量较高，这些都不是新进入者短时间内可以达到的。

3、资质壁垒

药物的安全性评价需要在具有 GLP 资质的实验室完成，同时又需要临床前 CRO 企业具有标准操作规程（SOP），对临床前研究服务的质量要求较高。在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过程中，研究机构只能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通过的相应实验项目承担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取得 GLP 资质。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市场规范风险

由于近年来国内 CRO 行业规模迅速发展，行业内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导致众多中小型企业参与并扩大 CRO 业务的同时，操作规范、服务质量不能与行业的扩张速度相适应。虽然中国 CRO 的市场潜力较大，但目前的 CRO 企业基础尚不足以支持市场的充分开发。中国需要更多规模化、专业化的 CRO 企业，真正实现国际化和高水平建设。

2、人力资源风险

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 CRO 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近年来，国内 CRO 行业迅速增长，导致企业在成长的同时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以满足企业的扩张速度。同时，人员成本近年来也逐渐提

高，企业若不能制定合理的措施吸引人才，建立人才培养体系，并科学有效地控制人员成本以匹配业务增长需要，将影响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

3、产业政策风险

国内 CRO 行业一直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对药品研发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提高，以及跨国药企研发重心向中国的战略转移，使研发企业外包需求增加。因此一旦由于政策原因使这些需求增长放缓或减少，CRO 行业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公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我国首个健康服务业的指导性文件。《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健康服务业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意见》提出的八大主要任务之一是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医药产业作为健康服务业的支撑产业，最大的亮点是生物医药产业。目前世界生物医药产业尚未形成由少数跨国公司控制的垄断格局，同时国家“十二五”规划确定了生物医药发展的重点，这将带动新药研发的发展速度，发展规模，更为 CRO 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契机。

（2）我国医药行业处于发展的黄金时期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的 CRO 市场已经初具规模，但未来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在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医保普及以及政府对卫生医疗等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居民对生活质量的关注日渐提高，这些因素都将推动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快速、持续发展，进而带动国内医药研发需求的扩张，促进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

（3）医药研发服务外包的理念日益得到认可

在医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医药企业研发成本日益高企的背景下，通过医药研发服务外包，降低研发时间和资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及成功率的理念正逐渐受到医药行业认可。可以预见，未来医药研发服务外包的领域还将不断扩展，内容也将日渐丰富。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倾向于将部分新药研发环节外包给更专业的 CRO 公司，使自身的优势能够更集中生产和销售环节，从而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2、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的限制

CRO 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由于 CRO 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专业人员的从业水准参差不齐，且行业内人员流动率较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经验和服务技术不能满足行业的迅速扩张，因此专业人员的缺乏和技术水平限制将成为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2）我国新药研究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差异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的 CRO 行业逐渐发展壮大。虽然国家药监局颁布的《药物非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为我国 CRO 行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指导方针，但现阶段我国的新药研究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异，尚未完全与国际接轨，这影响了我国的 CRO 公司参与国际竞争。

（3）市场集中度低

目前，国内 CRO 发展迅速，从事 CRO 行业的企业数量达到 1000 多家，但大多数 CRO 服务公司规模较小，且多集中于提供临床研究、注册申报服务，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市场集中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优势企业的成长将引领国内 CRO 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国外市场竞争总体状况

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和并购，国外的 CRO 行业已经逐步成熟，培育出较大的市场规模，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西方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涌现了数个大型的 CRO 公司，如昆泰(Quintiles Transnational)、科文斯(Covance)、PPD、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s Labs)、百瑞精鼎(Parexel)等，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目前，大型 CRO 公司均陆续跨出国界寻求发展，国外市场贡献的收入占比越来越大。

2、国内市场竞争总体状况

CRO 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交叉密集的行业，且随着国家药监局和制药企业对 CRO 公司日益提升的要求，行业运营门槛逐步提高。目前 CRO 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但 CRO 行业在我国发展的历史较短，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 CRO 行业在市场规模、业务范围、行业认知度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内虽然已经涌现出以药明康德、尚华医药、泰格医药和博济医药等为代表的大型 CRO 公司，但大多数的 CRO 公司服务内容单一，未能形成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得益于中国巨大的药品市场，以及显著的成本优势，跨国药企纷纷在中国设立研发机构，加大在中国进行临床试验的规模，从而加快在中国上市新药的推进速度，以昆泰(Quintiles Transnational)为代表的跨国 CRO 公司已在医药研发领域的高端市场建立了优势地位。目前全球前十大的 CRO 公司均以开设分支机构、并购国内 CRO 公司或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进入了中国市场。这些国际巨头凭借着资金和技术上的优势，占据了国内 CRO 行业利润率最高的产业链顶端。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 CRO 企业主要有三类公司：一是本土非临床 CRO 公司，如药明康德、尚华医药。二是本土临床实验为主的 CRO 公司，如博济医药、泰格医药。三是海外领先的 CRO 公司的中国机构，如昆泰、科文斯。公司属于第一种，为本土非临床 CRO 公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1	药明康德	成立于 2000 年，是中国领先的制药、生物技术以及医疗器械研发外包服务公司，在中美两国均有运营实体。主要为全球制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以及医疗器械公司提供一系列全方位的实验室研发、研究生产服务，包括从药物发现到开发的全方位制药服务，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开发和测试服务，以及全面的毒理服务。2007

		年8月9日，母公司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WX。
2	尚华医药	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领先的 CRO 企业，控股 6 家从事 CRO 业务的子公司，包括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开拓者化学研究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拓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凯惠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凯惠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组合化学、药物化学、合成化学等领域的科研服务，化工医药产品质量测试，医药生物技术引进、孵化以及成果产业化等业务。
3	桑迪亚医药科技	成立于 2004 年，提供临床前研究服务，具备为全球制药企业和生化公司提供优秀、高效的“一站式”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的能力。
4	昭衍生物	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新药评价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有 13 年非临床研究经验。主要提供非临床研究、新药报批、报检食品注册代理等非临床 CRO 服务。
5	博济医药	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从事新药研发外包服务的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的新药研发提供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以及与新药研发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等，协助客户快速、高效地完成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2015年4月博济医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300404。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员稳定，团队流动性低

目前，公司建立了 100 多人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能够高效的执行专业技术服务合同外包服务，团队人员流动率低、技能成熟、凝聚力较强，且管理层行业背景丰富。

2、拥有 GLP 安全性评价全部 9 项试验资质

公司是江苏省第一家获 CFDA 批准可进行 GLP 安全性评价全部 9 项实验项目的机构，也是目前国内六家具备全部试验资质的服务机构之一，是江苏省内动物实验容量最大及科研实力较强的民营国家级药物非临床研究与服务企业。公司以专业技术服务为核心，面向生物医药科技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药理毒理研究及化学药物、生物药物、中药和天然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和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专业技术服务。

3、建成多个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公司通过专业服务平台的建设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高技术服务，公司已建成国内领先的生物大分子药物（多肽、单克隆抗体、疫苗）药代动力学、PK/PD、组织交叉反应、免疫原性、免疫毒性、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和临床生物样本分析综合型技术服务平台，已具备行业核心竞争力，是国内具备上述综合研发实力的少数机构之一。

4、与多家科研院所及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肝脏特异性 P450 还原酶敲除小鼠（HRN）模型，与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和美国 NIH 合作开展来氟米特肝脏毒性研究；通过 gpt 转基因小鼠模型，与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和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合作开展化学物 PFOS 的致基因突变和生殖毒性研究；与天士力创世杰、南京大学模式动物研究中心及法国梅里埃集团 transgene 公司合作引进转基因人源化动物模型，开展全人源创新单克隆抗体的非临床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评价。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CRO 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发展过程多借助于公司自身的现金流转，融资渠道较少。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大行业背景下，公司若想迅速发展，需要更多的资金引进人才，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四）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从组织形式上分，在中国从事 CRO 业务的主要有四类机构：一是大学及公共研究机构。和西方发达国家不一样，由于中国医药工业整体缺乏自主创新的能力，长期以来中国的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就担负着新药研究的重任，是中国新药研发的主体力量。这类机构的特点是不以追求盈利为目的，而以著作、论文发表数目及所申请的专利数量作为衡量标准；在管理模式上是一种典型的学术管理体系，这与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 CRO 公司流程驱动模式有很大的差别。二是外资 CRO 公司。这部分 CRO 公司主要是由跨国 CRO 公司在中国建立的控股子公司，比较典型的例如 Quintiles 等，这类公司无论是在资金实力上还是在技术实力上都有绝对优势。三是本土 CRO 公司，例如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济国家新药临床研究中心、北京依格斯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精诚泰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四是与外资合作建立的合资 CRO 公司，例如润东科若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等。

从所承担的业务内容上看，CRO 公司可以分为以下三类：一是从事临床前研究的 CRO 公司，这部分 CRO 公司主要从事与新药研发有关的化学、临床前的药理学及毒理学试验、安全性评价等业务内容。比较典型的公司是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大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等。二是从事临床试验的 CRO 公司，大部分的外资及合资 CRO 公司都属于这一类别。三是从事新药研发咨询、新药申请报批等业务内容的 CRO 公司。虽然大型综合 CRO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含了此类业务，但中国当前的 CRO 机构中，单纯从事此类业务的公司占了大多数。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数据显示，在临床前 CRO 领域，我国共有 56 家机构取得了 GLP 资质，其中，科研院所 26 家，大专院校 8 家，取得了 GLP 资质的企业仅有 22 家，其中综合实力最强的是药明康德，据公开数据显示，2014 年该公司销售收入为 41.27 亿元。

公司属于临床前 CRO 企业，由于临床前 CRO 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国内关于该行业的专业研究较少，权威统计数据匮乏，不存在公开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数据，因此公司以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半年报等公开资料为依据，与 2014 年国内非临床 CRO 市场规模进行对比，测算出公司及相关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在非临床 CRO 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结合研发能力、服务领域、相关资质等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要业务领域	资质	2014 年临床前 CRO 业务收入 (万元)	临床前 CRO 市场占有率
1	北京昭衍	临床前 CRO	有 GLP 资质	17,468.08	1.47%
2	本公司	临床前 CRO	有 GLP 资质	2,729.92	0.23%
3	博济医药	临床前 CRO、临床 CRO	无 GLP 资质	2,216.75	0.18%

4	蓝贝望	临床前 CRO、技术开发与转让	无 GLP 资质	2,014.92	0.17%
5	康复得	临床前 CRO	无 GLP 资质	1,086.34	0.09%
6	仙路医药	临床前 CRO、技术开发与转让	无 GLP 资质	698.32	0.06%
7	中帅医药	临床前 CRO、技术开发与转让	无 GLP 资质	421.43	0.04%

数据来源：由以上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等整理

国内临床前 CRO 企业之间市场竞争激烈，除了药明康德等个别企业外，市场占有率普遍较低。同上述公司相比，公司研发实力较强，资质齐全，是为数不多的拥有 GLP 全部 9 项试验资质的公司，而 GLP 资质的取得门槛较高，竞争对手在短时间内难以获得，从市场占有率、研发人员数量、资质的齐全等方面比较，公司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八、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至今专注于从事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截至 2014 年末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15 年上半年公司才开始扭亏为盈，盈利能力尚未完全体现，但是从市场容量、公司订单、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公司财务能力和人员配备等方面分析，均体现了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CRO 市场容量巨大，公司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前 CRO 服务，从事药物临床前药物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的 CRO 市场已经初具规模，但未来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在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医保普及以及政府对卫生医疗等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居民对生活质量的关注日渐提高，这些因素都将推动我国生物医药行业快速、持续发展，进而带动国内医药研发需求的扩张，促进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公司临床前 CRO 项目收入持续稳定，在手订单量充足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医药生产商及医药研发机构，如齐鲁制药、中国药科大学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快速增长，由于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相比接收订单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公司 2015 年 1-11 月签订合同金额累计为 41,212,467.92 元,其中确认收入金额为 4,309,113.21 元,尚未确认收入金额为 36,904,354.72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部已签订合同尚未确认收入金额合计为 45,904,354.72 元。公司销售订单快速增长,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三) 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以专业技术服务为核心,面向生物医药科技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药理毒理研究及化学药物、生物药物、中药和天然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和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是江苏省第一家获 CFDA 批准可进行 GLP 安全性评价全部 9 项实验项目的机构,并建成多个专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高技术服务。

(四) 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随着营收规模的扩大,毛利率也快速增长,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696,080.5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346.80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5 年 1-10 月实现收入 25,163,208.68 元,净利润 5,105,155.60 元。

公司本次准备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5,200,000 万股,筹集资金 39,976,000.00 元,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长至 57,263,463.27 元,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56.07%。

综上,公司具备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关于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址、增加注册资本、转让股权、修改章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者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规则，针对管控投资及担保风险，规范关联交易、财务运行、生产管理等事项均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效果还需观察。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毒理部、检验部、供试品管理部、生物分析中心、业务发展部、工程保障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的决议均能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规范运作意识，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及各项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参会资格及职责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脉林、雍永锦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非临床 CRO 服务,从事**药物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的采购、服务、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二) 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认证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具有独立的工资、社保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注册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脉林、雍永锦及相关关联方采取注销、转让股权、变更经营范围等措施。

（一）报告期内转让股权或注销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原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解决措施
1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2009.06.10	陈脉林持股 17.5%，鼎业置业集团持股 62.5%	医用新材料、新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生物分析与化学合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试剂（不含危险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相似业务	陈脉林、鼎业置业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该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于2014年6月3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低于 25%）		
2	新里程医药	2009.07.07	鼎业置业集团持股 91.83%，希恒投资持股 8.17%	医用新材料、新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生物分析与化学合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试剂（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相似业务	鼎业置业集团、希恒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6.09.14	鼎业置业集团持股 80%，鼎业投资发展持股 20%	新药、生物技术产品、工业酶、医药中间体、抗体疫苗的开发、技术转让；生物分析和化学合成的技术咨询；高新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孵化、成果的转化以及相关产品的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相似业务	鼎业置业集团、鼎业投资发展将其合计持有的该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江苏金陵国际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14.7.9	陈脉林持股30%，鼎业置业集团持股70%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相似业务	该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注销
---	----------------	----------	----------------------	--	---------------------------	-------------------

(二) 已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原注册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状况	现注册经营范围
1	南京希仑投资有限公司	2010.08.20	希恒投资持股100%	医药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相似业务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利江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27	鼎业置业集团持股75%；希恒投资25%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销售；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相似业务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南京康科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08. 31	鼎业置业集团持股 70%；鼎业投资发展持股 30%	医药科技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该公司报告期内曾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鼎业置业集团	2001. 11. 08	陈脉林持股 75%；雍永锦持股 25%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生物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相似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金陵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2. 10. 08	陈脉林持股 80%；雍永锦持股 20%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技术研发。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相似业务	餐饮服务；资产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

						生鲜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6	江苏鼎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7. 11. 26	雍永锦持股 90%；鼎业置业集团持股 10%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销售；投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性担保服务；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酒店管理服务；服装、鞋帽生产及销售。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相似业务	房地产销售；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酒店管理服务；服装、鞋帽生产及销售。
7	博恒医药	2010. 09. 29	希恒投资持股 100%	医药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相似业务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浦江生物	2011. 07. 05	陈脉林持股 20%；希恒投资持股 80%	生物制品研发；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相似业务	动物肥料研发；医疗器械研发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正在办理或拟办理变更、转让、注销的企业

序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状	拟或正采取
---	----	------	------	------	-------	-------

号					况	的措施
1	南京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8. 04. 29	鼎业投资发展持股 51%；朱元玖持股 49%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不含行政许可）销售；新药、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中间体的开发、技术转让；生物分析和化学合成的技术咨询；生物医药产业相关技术咨询和配套服务。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相似业务	已办理公司注销备案，现处于清算中
2	南京脉迪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9. 03. 30	朱元玖持股 70%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用新材料、新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物分析与化学合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试剂（不含危险品）销售。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相似业务	该公司已被判决解散，股东因争议提起诉讼，诉讼结束后，办理注销清算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在此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

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相关关联方已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消除了与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消除的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的其他关联方，其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鼎泰药研相同或相似业务，并于近期消除。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关联方占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重大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在未来运营的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防止由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98.50%，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陈脉林	董事长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70.75	否
雍永锦	董事长之配偶	直接持股	18.75	否
黄奕奕	董事	间接持股	1.50	否
刘萍	董事	间接持股	1.50	否
严碧冰	董事	间接持股	1.50	否
张雪峰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1.50	否
朱元玖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1.50	否
姚全胜	监事	间接持股	1.50	否
合计	—	—	98.5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元玖为公司董事长陈脉林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聘任）合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陈脉林	董事长	希博投资	执行董事
		南京浦口靖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鼎业置业集团	执行董事
		南京金陵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鼎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鼎业投资发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事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鼎业城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鼎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浦口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希恒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鼎鼎酒店	总经理
		南京康科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浦江生物	监事
		南京希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利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刘萍	董事	鼎业置业集团	副总经理
严碧冰	董事	鼎业置业集团	总经理
黄奕奕	董事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朱元玖	监事会主席	鼎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业投资发展	监事
		鼎业置业集团	副总经理
		南京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珠泉农贸综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鼎鼎酒店	监事
		博恒医药	执行董事

		南京希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浦江生物	执行董事
		南京利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脉迪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图恒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陈脉林	董事长	鼎业置业集团	75%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鼎仑投资	72%	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文化咨询；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鼎业投资发展	8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和金融）；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推广服务；服饰、鞋帽、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京事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

		希恒投资	70%	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浦江生物	20%	动物肥料研发;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投资(加拿大)有限公司	100%	各类投资
朱元玖		南京脉迪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	医用新材料、新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物分析与化学合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试剂(不含危险品)销售
		南京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不含行政许可)销售;新药、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中间体的开发、技术转让;生物分析和化学合成的技术咨询;生物医药产业相关技术咨询和配套服务。
		南京图恒贸易有限公司	1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服装、鞋帽、酒店用品、卫生洁具、家具、电动工具、刀具、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健身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耗材、音响器材、船用配套设备零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钢材销售
		鼎仑投资	4%	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南京脉迪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然有医用新材料、新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但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同时,该公司已被判决解散,后股东因争议提起诉讼,待诉讼结束后,办理注销清算。

南京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然有新药、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中间体的开发,但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目前,该公司正在清算注销中,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直接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选举陈脉林为公司的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陈脉林、刘萍、黄奕奕、严碧冰、张雪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5年6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议选举陈脉林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选举雍永锦为公司监事。

2015年6月3日，股份公司全体职工选举张江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非职工监事朱元玖、姚全胜，任期三年。

2015年6月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议选举朱元玖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选举陈脉林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6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议聘任张雪峰为总经理、王凡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股份成立之日起计算。

2015年7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议免去王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职，任命顾爱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月-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4、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	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南京希仑投资有限公司(说明1)	南京市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	项目投资、商品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南京博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	住宿、餐饮服务等	100.00		设立
南京新里程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	医药、新材料和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	51.00		合并
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	动物肥料研发;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销售。	80.00		合并
南京鼎业城乡经济发展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	水产、苗木养殖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5.00		合并

说明：该公司原名南京希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2015年7月22日变更为现名称及经营范围。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分立，分立后，除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不再在其他子公司中享有权益。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见下说明	2013-6-30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南京鼎业城乡经济发展公司	75%	见下说明	2013-6-30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说明：2013年6月，本公司以现金2400万元受让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生物公司）80%股权，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脉林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双方均受陈脉林控制，故本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3年6月30日。合并前浦江生物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故上期、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和净利润均为0。

2013年6月，本公司以现金450万元受让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鼎业城乡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鼎业城乡公司）75%股权，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脉林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双方均受陈脉林控制，故本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3年6月30日。合并前鼎业城乡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故上期、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和净利润均为0。

2、公司分立

2014年11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拟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分立，新设“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下列子公司的股权分立至希恒投资公司，分立后该等子公司从2014年11月开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南京希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南京博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南京新里程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20,400,000.00	51.00
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80.00

南京鼎业城乡经济发展公司	4,500,000.00	75.00
--------------	--------------	-------

6、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1,070.58	1,469,469.01	17,575,19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11,332.10	729,001.71	1,116,877.38
预付款项	704,254.53	494,926.00	212,265,594.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36,950.57	325,108.71	111,006,207.58
存货	9,006,383.29	9,428,743.67	11,613,528.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6,482.32
其他流动资产	861,347.33	784,288.56	1,123,867.37
流动资产合计	15,521,338.40	13,231,537.66	358,317,753.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09,466.56	10,673,073.95	10,910,884.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920,007.64	60,061,074.24	178,232,218.10
在建工程			304,040,707.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0,085.73	1,769,628.88	26,116,087.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894,47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2,501.84	4,836,906.28	9,681,47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42,061.77	77,340,683.35	585,375,844.67
资产总计	90,363,400.17	90,572,221.01	943,693,598.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92,581.98	4,723,509.79	91,634,150.05
预收款项	14,380,354.00	15,560,176.00	14,198,164.45
应付职工薪酬	1,060,026.17	1,014,315.00	804,200.79
应交税费	23,786.76	233,371.83	626,884.06
应付利息			46,415.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900,229.17	65,852,708.24	563,800,207.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1,011.15	10,841.92	35,015,03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367,989.23	87,394,922.78	706,125,05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07,947.67	8,585,915.46	8,279,24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7,947.67	8,585,915.46	246,279,248.76
负债合计	73,075,936.90	95,980,838.24	952,404,30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95,585.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08,122.33	-10,408,617.23	-55,414,57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287,463.27	-5,408,617.23	-35,414,570.11
少数股东权益			26,703,864.24
股东权益合计	17,287,463.27	-5,408,617.23	-8,710,705.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363,400.17	90,572,221.01	943,693,598.6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32,322.87	36,818,732.90	25,985,852.33
减：营业成本	10,489,944.74	30,569,059.14	26,712,037.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07.27	671,950.33	754,385.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26,653.77	12,569,852.41	11,360,937.71
财务费用	-1,707.25	1,092,214.74	2,983,948.79
资产减值损失	37,453.78	-484,511.15	806,88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392.61	162,189.93	1,002,77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392.61	508,374.73	1,002,779.6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87,763.17	-7,437,642.64	-15,629,562.72
加：营业外收入	1,872,798.56	3,777,524.71	4,924,23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658.97
减：营业外支出	76.79	467,591.77	3,420.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8,307.00	2,313.3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460,484.94	-4,127,709.70	-10,708,750.00
减：所得税费用	764,404.44	538,299.85	-461,764.4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96,080.50	-4,666,009.55	-10,246,98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6,080.50	-4,666,009.55	-10,135,683.54
少数股东损益			-111,302.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6,080.50	-4,666,009.55	-10,246,98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6,080.50	-4,781,473.03	-10,135,683.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463.48	-111,302.0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27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1	-0.27	-0.5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3,739.66	42,259,159.19	34,142,44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72.38	16,293,654.64	40,505,09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3,112.04	58,552,813.83	74,647,53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3,198.41	24,891,569.49	26,134,28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2,750.67	13,945,418.13	11,204,74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135.19	3,014,374.25	2,254,95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680.97	32,989,901.86	12,839,93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3,765.24	74,841,263.73	52,433,9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6.80	-16,288,449.90	22,213,61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856,913.20	280,10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56,913.20	280,105,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561.23	116,078,116.32	117,314,01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8,95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61.23	127,117,069.26	160,714,01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61.23	-39,360,156.06	119,390,98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83,165.78	33,735,96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34,983,165.78	53,735,96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015,033.33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25,253.66	12,969,82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2,184.00		139,178,444.65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2,184.00	195,440,286.99	191,148,26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16.00	39,542,878.79	-137,412,30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601.57	-16,105,727.17	4,192,29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469.01	17,575,196.18	13,382,90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070.58	1,469,469.01	17,575,196.1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08,617.23		-5,408,61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408,617.23		-5,408,61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9,995,585.60					9,700,494.90		22,696,08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6,080.50		2,696,080.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 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004,414.40					7,004,414.4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004,414.40					7,004,414.4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 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9,995,585.60					-708,122.33		17,287,463.2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5,414,570.11	26,703,864.24	-8,710,70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5,414,570.11	26,703,864.24	-8,710,70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45,005,952.88	-26,703,864.24	3,302,08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1,473.03	115,463.48	-4,666,009.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24,609,231.54		9,609,231.54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5,000,000.00						24,609,231.54			9,609,231.5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25,178,194.37	-26,819,327.72		-1,641,133.35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08,617.23	-		-5,408,617.2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5,278,886.57	26,815,166.30	1,536,27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5,278,886.57	26,815,166.30	1,536,27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135,683.54	-111,302.06	-10,246,98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35,683.54	-111,302.06	-10,246,985.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5,414,570.11	26,703,864.24	-8,710,705.8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3,367.02	1,049,771.75	3,828,97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11,332.10	729,001.71	201,366.00
预付款项	704,254.53	494,926.00	1,324,759.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36,950.57	325,108.71	222,084,041.55
存货	9,006,383.29	9,428,743.67	9,146,065.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1,347.33	784,288.56	497,887.08
流动资产合计	15,463,634.84	12,811,840.40	237,583,094.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09,466.56	10,773,073.95	69,764,699.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57,343.09	29,731,933.46	76,331,679.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7,505.27	442,189.02	2,039,052.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0,490.60	3,730,477.37	8,922,07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04,805.52	44,677,673.80	164,557,509.30
资产总计	57,968,440.36	57,489,514.20	402,140,603.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92,581.98	4,723,509.79	70,295,273.79
预收款项	14,380,354.00	15,560,176.00	12,945,147.00
应付职工薪酬	1,060,026.17	1,014,315.00	803,057.79
应交税费	23,786.76	233,371.83	480,018.96
应付利息			46,415.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19,235.64	29,450,714.71	158,102,725.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1,011.15	10,841.92	15,015,03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86,995.70	50,992,929.25	257,687,67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07,947.67	8,585,915.46	8,279,24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7,947.67	8,585,915.46	157,279,248.76
负债合计	36,894,943.37	59,578,844.71	414,966,92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95,585.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77,911.39	-7,089,330.51	-32,826,316.77
股东权益合计	21,073,496.99	-2,089,330.51	-12,826,316.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968,440.36	57,489,514.20	402,140,603.65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32,322.87	27,641,664.59	13,114,679.24
减：营业成本	10,489,944.74	19,264,028.64	10,715,53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07.27	117,188.95	55,263.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04,679.34	8,868,767.21	7,144,499.61
财务费用	-2,062.15	1,188,680.53	1,463,068.51
资产减值损失	37,453.78	8,753.29	333,099.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392.61	508,374.73	656,59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392.61	508,374.73	656,594.8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10,092.50	-1,297,379.30	-5,940,191.61
加：营业外收入	1,872,798.56	3,777,524.71	4,745,98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79	467,060.60	17.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8,307.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082,814.27	2,013,084.81	-1,194,220.34
减：所得税费用	919,986.77	885,330.09	-344,694.6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62,827.50	1,127,754.72	-849,525.7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不适用的删除)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2,827.50	1,127,754.72	-849,525.71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3,739.66	31,349,101.08	20,757,84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040.28	1,094,733.62	5,669,43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2,779.94	32,443,834.70	26,427,28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3,198.41	12,249,359.40	9,561,70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2,750.67	8,543,206.65	6,314,22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496.39	1,679,343.14	1,015,06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993.97	6,227,110.22	1,981,21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1,439.44	28,699,019.41	18,872,21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340.50	3,744,815.29	7,555,06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561.23	71,711,723.09	1,460,51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61.23	76,611,723.09	37,460,51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61.23	-76,111,723.09	-37,460,51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57,932.84	48,677,40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39,757,932.84	68,677,405.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15,033.33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42,184.00	6,155,194.56	11,410,82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2,184.00	170,170,227.89	36,410,82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16.00	69,587,704.95	32,266,58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595.27	-2,779,202.85	2,361,12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771.75	3,828,974.60	1,467,84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367.02	1,049,771.75	3,828,974.60

(8) 母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089,330.51	-2,089,33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089,330.51	-2,089,33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9,995,585.60					10,167,241.90	23,162,82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2,827.50	3,162,827.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004,414.40					7,004,414.4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004,414.40					7,004,414.4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9,995,585.60					3,077,911.39	21,073,496.9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826,316.77	-12,826,31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2,826,316.77	-12,826,31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5,736,986.26	10,736,98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7,754.72	1,127,754.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24,609,231.54	9,609,231.54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000,000.00						24,609,231.54	9,609,231.5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089,330.51	-2,089,330.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1,976,791.06	-11,976,79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1,976,791.06	-11,976,79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525.71	-849,52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9,525.71	-849,525.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2,826,316.77	-12,826,316.77

7、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均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

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备用金、关联方往来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注：按具体组合的名称，分别填写确定组合的依据和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项目检测服务成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项目检测服务成本以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包括从项目合同签订至项目合同完工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试验动物款、试验协作款及水电费、人工、折旧等其他间接费用等。期末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检测服务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项目成本，公司期末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

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

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十四）资产减值。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构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四）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四）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受益期	直线法	
专利技术	受益期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四）资产减值。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全部系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十七）收入

（1）一般原则

①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各类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新药投产前的安全评价检测服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的收入=合同总收入×本期末止项目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本期末止项目的完工进度=本期末止累计已完成的工作量÷项目的总工作量。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按租赁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计提租赁费确认租金收入实现。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药物安全评价项目

本公司提供的安全评价检测服务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收入成本。鉴于提供服务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中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估计。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该等准则的变更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报表没有影响，对2013年12月31日的影响如下：

项目	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00,000.00
资产总额	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申报期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732,322.87	36,818,732.90	25,985,852.33
净利润（元）	2,696,080.50	-4,666,009.55	-10,246,98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3,358.73	-7,629,757.69	-15,149,133.58
毛利率（%）	37.31	16.97	-2.79
净资产收益率（%）	45.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7	-0.51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985,852.33元、36,818,732.90元、16,732,322.87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处于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知名度逐步提高，服务质量得到客户认可，使公司接收到的服务合同不断增加。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79%、16.97%和37.31%，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因为项目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项目成本的增长幅度，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和水电费，在一定程度上相对稳定，所承接项目越多，边际贡献越高，毛利率便越高。公司2014及以前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鼎鼎酒店主营业务为酒店综合管理，2013年度鼎鼎酒店净利润为-8,673,482.93元，2014年1-10月净利润为-4,795,635.09元，子公司的持续亏损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849,525.71元、1,127,754.72元、3,162,827.50元。2014年，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酒店管理等相关的资产与负债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不包括酒店综合管理。

公司自2008年成立至2013年，处于起步和技术积累阶段，前期研发、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业务规模虽逐年增加，但仍未达到盈亏平衡点，即实现的收入不足以弥补成本支出，致使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净资产为负数。

公司已通过分立剥离不良资产、保持公司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业务不变和进一步突出该业务，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展客户渠道提高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后，公司凭借以前年度与客户合作在行业中产生的良好口碑，进一步扩宽客户渠道，业务量显著增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2015年1-6月公司随着业务的增长，营业收入可以覆盖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开始扭亏为盈。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65%	103.63%	103.19%
流动比率（倍）	0.23	0.15	0.51
速动比率（倍）	0.09	0.03	0.4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3.19%、103.63%、63.65%，流动比率分别为0.51、0.15、0.23，速动比率分别为0.48、

0.03、0.09，2015年6月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提高的原因系2015年上半年新增股东投入以及本期盈利增加。

公司速动比率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较大，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尚未结转营业成本的项目检测成本，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为9,006,383.29元，预收款项金额为14,380,354.00元，由此可见，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已覆盖尚未结转的存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从整体来看，负债水平较高，公司已通过相关决议，拟以不低于2.63元/股定向发行15,200,000股股票，用以归还所欠关联方款项，增发完成并偿还关联方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为36.63%，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3	39.89	18.40
存货周转率（次）	1.14	2.91	2.8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40次、39.89次、20.66次（折合全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5次、2.91次、2.28次（折合全年），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折合全年）较2014年降低19.23次，主要原因系2015年签订的合同收入确认进度高于进度款支付进度，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6月末大幅增加244.49%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尚未结转营业成本的项目检测成本，报告期内保持平稳状态，故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6.80	-16,288,449.90	22,213,61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61.23	-39,360,156.06	119,390,98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16.00	39,542,878.79	-137,412,30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601.57	-16,105,727.17	4,192,291.03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到关联方往来款项36,637,635.68元，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系支付关联方往来款项30,656,198.25元，2015年1-6月公司未收到关联方往来款项，且仅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310,295.0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本期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子公司新里程医药处置房产收到现金 280,000,000.00 元，鼎泰药研有限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460,518.89 元、受让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和南京鼎业城乡经济发展公司 75%股权支付现金 36,000,000.00 元、子公司新里程医药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72,211,451.82 元、子公司浦江生物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36,515,658.39 元、子公司鼎鼎酒店装修支出 6,420,833.83 元等。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鼎泰药研有限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71,711,723.09 元、鼎泰药研有限增加对南京博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支付投资款 4,900,000.00 元、子公司鼎鼎酒店装修支出 10,020,150.42 元、子公司浦江生物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34,346,242.81 元，子公司新里程医药处置房产收到现金 36,196,824.20 元、子公司浦江生物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 40,660,089.00 元；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55,561.23 元。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鼎泰药研有限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20,000,000.00 元、偿还借款支出 25,000,000.00 元，利息支出 11,410,825.45 元，子公司新里程医药偿还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借款 151,669,713.32 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收到关联方新里程医药及浦江生物归还借款及利息 239,757,932.84 元，鼎泰药研有限偿还债务及利息支出 195,440,286.99 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收到投资款 20,00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出 19,642,184.00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6,080.50	-4,666,009.55	-10,246,985.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453.78	-484,511.15	806,885.73
固定资产折旧	2,207,858.6	7,910,770.49	7,786,426.08
无形资产摊销	118,312.38	173,769.89	190,200.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3,716.70	3,116,48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307.00	-72,345.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9,027.90	3,028,378.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392.61	-162,189.93	-1,002,77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404.44	538,299.85	-461,76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360.38	696,172.99	-4,471,23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8,013.33	746,124.02	4,490,566.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2,717.34	-26,171,928.11	19,049,786.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6.80	-16,288,449.90	22,213,615.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1,070.58	1,469,469.01	17,575,196.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9,469.01	17,575,196.18	13,382,90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601.57	-16,105,727.17	4,192,291.03

（五）同行业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04，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其主营业务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等。博济医药的临床前研究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根据博济医药已公开的信息，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年份	鼎泰药研	博济医药
毛利率	2015年1-6月	37.31%	55.26%
	2014年度	16.97%	51.69%
	2013年度	-2.79%	55.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年1-6月	10.33	1.02
	2014年度	39.89	2.69
	2013年度	18.40	2.92
存货周转率（次）	2015年1-6月	1.14	0.84

	2014 年度	2.91	2.44
	2013 年度	2.85	3.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63.65%	17.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3.63%	32.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3.19%	31.01%
流动比率（倍）	2015 年 6 月 30 日	0.23	4.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15	2.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51	2.73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 6 月 30 日	0.09	4.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3	2.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48	2.44

注：博济医药主营业务包含临床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其他咨询服务、临床前自主研发等，其中临床前研究服务与鼎泰药研相近，故毛利率取临床前研究服务与鼎泰药研比较。

由于博济医药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其整体规模大于鼎泰药研，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优势，且业务范围涵盖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以及与新药研发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等，故其毛利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均优于鼎泰药研。而鼎泰药研主营业务为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酒店服务及其他业务租赁服务基本采用预收款的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故鼎泰药研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博济医药。另鼎泰药研与博济医药存货大部分为未结转的项目成本，故存货周转率两公司相近。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732,322.87	34,364,101.97	23,189,673.10
其他业务收入		2,454,630.93	2,796,179.2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新药投产前的安全评价检测服务收入、子公司鼎鼎酒店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其他业务收入系子公司希伦医药将自有房产出租实现的租赁服务收入。

公司的临床前安全评价服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本期确认的收入=合同总收入×本期

末止项目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本期末止项目的完工进度=本期末止累计已完成的工作量÷项目的总工作量。

公司子公司鼎鼎酒店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公司子公司希伦医药将自有房产出租实现的租赁服务收入，按租赁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计提租赁费确认租金收入实现。

所以，公司产品或服务经客户验收和确认就可以表明公司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上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收入的一般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已将产品和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和服务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所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公司新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核心资源要素系公司的科研团队，合同内容主要是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并未对具体研发的进度做出约定，合同的价格也主要以研发团队的人员科研能力和工作时间为基准，因此公司以各期经客户确认的实际累计发生的工作量占总预算工作量的比例，来确定各期的收入完工比例。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针对营业成本，公司设置“项目成本”科目归集项目进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其中根据支出类别设置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及测试费等二级科目核算。在报告期内，公司将不同类型的成本支出归集后，根据项目情况确认各期完工进度，并确认各期完工进度对应的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服务类别

行业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检测服务	16,732,322.87	100.00	27,209,190.54	79.18	13,114,679.24	56.55
酒店综合服务	-	-	7,154,911.43	20.82	10,074,993.86	43.45
合计	16,732,322.87	100.00	34,364,101.97	100.00	23,189,67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前安全评价服务收入快速增长,2014年增长率为107.47%,2014年,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进行存续分立,将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不相关的酒店管理等业务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2014年酒店综合服务收入只包含1-10月份收入,折成全年与较2013年度小幅下滑。分立后,公司主营业务仅保留临床前安全评价服务,占比100%。

(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

地区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江苏	10,538,360.61	62.98	22,391,354.82	65.16	16,419,201.40	70.80
山东	2,537,735.85	15.17	6,778,490.57	19.73	3,222,358.49	13.90
其他	3,656,226.41	21.85	5,194,256.58	15.12	3,548,113.21	15.30
合计	16,732,322.87	100.00	34,364,101.97	100.00	23,189,673.1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山东省内,该地区各期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78%以上,为公司主要服务区域;国内其他销售区域销售比例较小,主要为湖南三清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沈阳药科大学等国内大型药企、教育科研机构提供临床前安全评价服务实现的收入,公司目前正在不断开拓服务区域,其他区域实现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3、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检测服务	10,489,944.74	100.00	19,264,028.64	63.02	10,715,535.13	40.12
酒店综合服务			11,305,030.50	36.98	15,996,501.93	59.88
合计	10,489,944.74	100.00	30,569,059.14	100.00	26,712,037.06	100.00

公司的临床前安全评价服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本期确认的收入=合同总收入×本期末止项目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本期末止项目的完工进度=本期末止累计已完成的工作量÷项目的总工作量;本期确认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本期末止项目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主要是随着各类服务实现收入的波动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临床前安全评价服务收入快速增长,故检测服务成本也快速增长,2014年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将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不相关的酒店管理等业

务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故 2014 年酒店综合服务成本只包含 1-10 月份成本；其中检测服务成本主要构成及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折旧	1,292,103.46	12.32	2,207,989.66	11.46	1,420,325.36	13.25
人工薪酬	3,441,069.97	32.80	5,731,311.42	29.75	2,859,193.91	26.68
燃料动力费	2,032,189.17	19.37	3,936,678.29	20.44	2,626,625.82	24.51
其他间接成本	1,279,719.69	12.20	3,488,152.17	18.11	1,167,949.66	10.90
直接成本投入	2,444,862.45	23.31	3,899,897.10	20.24	2,641,440.38	24.65
合计	10,489,944.74	100.00	19,264,028.64	100.00	10,715,535.1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折旧、人工薪酬、燃料动力费、直接成本和其他间接成本，其中折旧费主要为房产、试验用器材折旧，人工薪酬主要为人员工资、社保等人工费用等，燃料动力费为水电费、燃气费，其他间接成本主要为无法直接归集至各项目而需要进行分摊的试剂和耗材成本，直接成本主要为公司根据检测项目采购的实验动物、可直接归属于项目成本的实验费用、试剂、耗材等。

报告期内燃料动力费占比不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耗电较多的为动物房、检测中心，电费系其相对固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总成本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人工薪酬占比不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员的增加及工资水平的增长所致。燃料动力费占比不断降低主要系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而燃料动力费增长幅度小于总成本增长幅度所致。

其他间接成本占比波动较大原因系其他间接成本系无法直接归集至各项目而需要进行分摊的试剂和耗材成本，根据各期进展项目的不同，无法归集的成本波动也较大所致。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检测服务	6,242,378.13	37.31%	7,945,161.90	29.20%	2,399,144.11	18.29%
酒店综合服务			-4,150,119.07	-58.00%	-5,921,508.07	-58.77%
合计	6,242,378.13	37.31%	3,795,042.83	11.04%	-3,522,363.96	-15.1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鼎鼎酒店对外提供的酒店服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14 年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已将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不相关的酒店管理等业务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毛利率处于快速增长态势，2015 年较上年增长 8.1%、2014 年较上年增长 10.9%，2015 年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因为项目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项目成本的增长幅度，公司的主要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和燃料动力费在一定程度上相对稳定，所承接项目越多，边际贡献越高，毛利率便越高。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04，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其主营业务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等。博济医药的临床前研究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根据博济医药已公开的信息，其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年份	鼎泰药研	博济医药
临床前研究服务（万元）	2015 年 1-6 月	1,673.23	772.74
	2014 年度	2,764.17	2,216.75
	2013 年度	1,311.47	2,872.53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37.31	55.26
	2014 年度	29.20	51.69
	2013 年度	18.29	55.33

注：博济医药主营业务包含临床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其他咨询服务、临床前自主研发等，其中临床前研究服务与鼎泰药研相近，故收入与毛利率取临床前研究服务与鼎泰药研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毛利率低于与博济医药，主要原因系由于博济医药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其整体规模大于鼎泰药研，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优势，且业务范围涵盖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以及与新药研发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等，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朝着创新化和高端化的方向发展，承接了多项难度较大、毛利率较高的大型项目，多个临床前研究项目的合同金额达到了千万元的级别。

报告期内鼎泰药研业务较为单一，仅涉及新药研发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随着业务收入的增加，毛利率也在快速增长，随着业务水平和市场认可的提高，报告期内也承担了个别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级别的项目。由于营收规模小于博济医药，毛利率仍低于博济医药。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增长率
主营收入	16,732,322.87	36,818,732.90	25,985,852.33	41.69%
营业成本	10,489,944.74	30,569,059.14	26,712,037.06	14.44%
营业利润	1,587,763.17	-7,437,642.64	-15,629,562.72	52.41%
利润总额	3,460,484.94	-4,127,709.70	-10,708,750.00	61.45%
净利润	2,696,080.50	-4,666,009.55	-10,246,985.60	54.46%

得益于近年来医药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行业保持着快速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10,832,880.57元，增长了41.69%，其中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收入增加了8,548,493.51元，增长了79.78%；公司营业成本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4.44%，其增长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另由于毛利率的提高，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公司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形成初步的市场影响力，具备一定的品牌效应，客户认可度提升迅速。

二是，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3年，且收入的发生并不是均匀产生，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包含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销售合同所确认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快速增长，由于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相比接收订单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签订的销售订单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新增订单数量	新增订单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2013年	45	28,806,426.00	13,114,679.24
2014年	53	41,033,596.00	27,641,664.59
2015年1-6月	36	27,965,345.00	16,732,322.87

公司的营业利润2014年度同比增长52.41%，净利润2014年度同比增长54.46%，显示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控制良好，公司的营业利润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并于2015年上半年扭亏为盈，公司的盈利能力快速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2014 年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已将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不相关的酒店管理等业务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剥离出持续亏损的酒店等业务后，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第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9%、29.20%和 37.31%，毛利率快速提升，增长主要是因为项目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项目成本的增长幅度，公司的主要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和燃料动力费在一定程度上相对稳定，所承接项目越多，边际贡献越高，毛利率便越高。

此外，公司发展时间短，2013 年度整体基数较低，因此，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出现大幅上涨。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4,404,679.34	26.32	8,868,767.21	24.09	24.13%	7,144,499.61	27.49
其中：研发费用	1,526,142.47	9.12	2,609,202.66	7.09	41.34%	1,845,999.57	7.10
财务费用	-2,062.15	-0.01	1,188,680.53	3.23	-18.75%	1,463,068.51	5.63
合计	4,402,617.19	26.31	10,057,447.74	27.32	16.84%	8,607,568.12	33.12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8,607,568.12 元、10,057,447.74 元和 4,402,617.1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2%、27.32%和 26.31%。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降低 5.81%，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41.69%，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的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也逐年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使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逐年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置销售部门，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临床前安全性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口碑，故报告期内未发生广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526,142.47	2,609,202.66	1,845,999.57
折旧、摊销	563,092.91	4,473,043.48	5,048,290.00
职工薪酬	1,533,236.56	1,935,855.64	1,371,846.50
税金	140,857.10	1,174,988.28	1,038,131.53
物业费	180,000.00	352,500.00	292,500.00
差旅费	95,954.20	282,310.20	275,046.00
修理费用	392,498.74	333,396.18	258,355.95
汽车费用	76,396.36	215,117.76	223,817.96
办公费用	52,061.80	122,731.44	268,469.77
广告宣传费	-	3,525.00	133,695.00
邮电通讯费	35,155.76	116,224.93	194,056.88
会务费用	42,170.00	243,609.54	53,590.40
中介费用	245,987.16	483,388.70	55,355.02
业务招待费	117,599.70	22,571.50	18,611.70
其他费用	25,501.01	201,387.10	283,171.43
合 计	5,026,653.77	12,569,852.41	11,360,937.71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摊销费用等，其中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占比较高，合计数占管理费用比例均达70%以上。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24.13%，主要系研发费用及管理层工资增长所致。

公司 2015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比上升的原因系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为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研发发生，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入包含子公司鼎鼎酒店产生的酒店服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收入比分别为 14.08%、9.44%、9.12%。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原因系 2013 年度收入基数较低。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波动不大，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成果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元）	年份
小分子抗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技术研究	确立了小分子靶向抗癌药物常规的毒性评价，特别是心脏毒性研究的关键技术	265,247.02	2013年
脂质载体抗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技术研究	得到了较好的脂质载体抗癌药物毒性的评价监测方法，为后期开展更多同类脂质体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毒性研究提供基础数据	182,922.27	2014年
治疗骨质疏松长效抗体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技术研究	建立了骨毒性和骨药效的研究方法，为药物临床试验提供参考	864,434.05	2013-2014年
手性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技术研究	建立了手性药物研究的方法学，为后期同类药物的研究评价奠定基础	894,820.33	2013-2014年
利用转基因小鼠模型评价抗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技术研究	该项目截止目前已开发了一种用于体内药物含量检测，及三种biomarker检测的试剂盒	1,388,907.61	2014-2015年
重组全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技术研究	建立和完善生物大分子创新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服务平台	1,204,973.54	2014-2015年
乙肝治疗性疫苗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技术研究	本实验正在进行中，ELISPOT法已经成功建立了方法学，在预试中检测到表达的标的物，为后续正式实验的开展铺平了道路	1,180,039.88	2014-2015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2014年、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3%、5.63%，2014年较2013年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2014年7月公司归还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15,000万元借款、2014年11月归还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浦口支行2,000万元借款，导致2014年平均借款余额小于2013年。公司2015年无借款，故财务费用较低。

（三）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6,392.61	508,374.73	1,002,779.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6,184.80	
合计	436,392.61	162,189.93	1,002,779.62

1、本公司持有南京浦口靖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按照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436,392.61 元、508,374.73 元、656,594.82 元。

2、本公司持有南京金富达服饰有限公司 40%股权，按照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3 年度为 346,184.80 元。

3、2014 年 11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南京金富达服饰有限公司 40%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转让时该股权账面价值为 746,184.80 元，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46,184.80 元。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4,491.80	72,34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2,798.56	3,777,524.71	4,826,102.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79	-49,284.77	22,365.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72,721.77	2,963,748.14	4,920,812.7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2,721.77	2,963,748.14	4,920,812.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8,664.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2,721.77	2,963,748.14	4,902,147.98

报告期内，公司未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7%、-63.52%和 69.4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1,872,798.56 元、3,777,524.71 元、4,826,102.12 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度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75,000.00	750,000.00	5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 2012 年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计划	459,466.27	1,053,157.89	584,231.23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 2012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计划	115,877.29	253,082.99	711,778.05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科委专项经费	13,309.50	34,779.50	34,779.5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经费	14,145.50	39,602.33	39,602.34	与资产相关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创基金验收款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工业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项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5,000.00	196,902.00	693,21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72,798.56	3,777,524.71	4,826,102.12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政府补助款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9.46%、-80.96%、-47.10%，2013 年和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系主要系 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收规模较小，当期盈利能力不强，处于亏损状态，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大幅降低，但仍存在一定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23,281.94 元。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976.50
银行存款	1,701,070.58	1,469,469.01	17,546,219.68
合计	1,701,070.58	1,469,469.01	17,575,196.1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701,070.58元、1,469,469.01元和17,575,196.18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8%、1.62%和1.86%，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进行存续分立，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包含鼎鼎酒店等子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13,336,053.71元。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1: 备用金、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账龄组合	2,558,449.00	100.00	47,116.90	1.84	2,511,332.10
组合小计	2,558,449.00	100.00	47,116.90	1.84	2,511,332.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58,449.00	100.00	47,116.90	1.84	2,511,332.1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1: 备用金、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账龄组合	742,729.00	100.00	13,727.29	1.85	729,001.71
组合小计	742,729.00	100.00	13,727.29	1.85	729,001.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2,729.00	100.00	13,727.29	1.85	729,001.71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1: 备用金、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账龄组合	1,204,158.03		87,280.65		1,116,877.38
组合小计	1,204,158.03		87,280.65		1,116,877.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04,158.03		87,280.65		1,116,877.38

2、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19,200.00	90.65	23,192.00	2,296,008.00
1至2年	239,249.00	9.35	23,924.90	215,324.10

合计	2,558,449.00	100.00	47,116.90	2,511,332.10
----	--------------	--------	-----------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72,729.00	90.58	6,727.29	666,001.71
1至2年	70,000.00	9.42	7,000.00	63,000.00
合计	742,729.00	100.00	13,727.29	729,001.71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04,856.03	75.14	7,512.45	897,343.58
1至2年	50,112.00	4.16	5,011.20	45,100.80
2-3年	249,190.00	20.69	74,757.00	174,433.00
合计	1,204,158.03	100.00	87,280.65	1,116,877.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75%以上，应收账款收回良好。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511,332.10元、729,001.71元、1,116,877.38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2.78%、0.80%、0.1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244.49%，占资产总额比较2014年末上升1.97%，主要原因系2015年上半年公司检测服务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幅增长。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药科大学	非关联方	1,788,200.00	1年以内	69.89	检测服务款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17.59	检测服务款

合肥医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2年以内	4.22	检测服务款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69,249.00	1至2年	2.71	检测服务款
南京长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至2年	2.35	检测服务款
合计		2,475,449.00		96.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280.00	1年以内	46.89	检测服务款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00.00	1年以内	19.55	检测服务款
合肥医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3.46	检测服务款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69,249.00	1年以内	9.32	检测服务款
南京长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8.08	检测服务款
合计		722,729.00		97.3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医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8.30	检测服务款
南京长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40.00	2年以内	8.03	检测服务款
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8,040.00	1年以内	8.14	住宿费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83	检测服务款
金陵商务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71,960.00	1年以内	5.98	住宿费
合计		376,740.00		31.28	

截至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5名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6.76%、97.31%、31.28%，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占比较为稳定，虽然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占比较大，但均在信用期内且金额相对均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较为良好，未出现较大额坏账的情况。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子公司鼎鼎酒店应收账款余额为761,900.38元，客户相对分散所致。公司于2014年完

成分立后，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产生，前五名客户占比较为集中。

（三）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723.26	33.47	14,400.00	2.91	210,816,285.14	99.32
1 至 2 年	25,731.27	3.65	37,726.00	7.62	1,449,309.15	0.68
2 至 3 年	442,800.00	62.88	442,800.00	89.47	-	-
合计	704,254.53	100.00	494,926.00	100.00	212,265,594.29	100.00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软件款项。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里程医药预付工程建设款 209,979,406.74 元。公司于 2014 年进行存续分立后，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仅为鼎泰药研预付款。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京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531.27	1-3 年	66.53	燃气保证金
英司旦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60.37	1 年以内	22.10	软件款
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62.89	1 年以内	11.37	技术服务款
合计		704,254.5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两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526.00	1-3 年	97.09	燃气保证金
南京迅蝶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	1 年以内	2.91	软件款
合计		494,926.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京照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95,150.00	1 年以内	19.27	工程款
南京长岛建设工程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867,000.00	1 年以内	14.07	工程款
南京三惠钢构玻璃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4,645,500.00	1 年以内	11.61	工程款
江苏华洋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40,000.00	1 年以内	8.12	工程款
南京浩联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0,456.74	1 年以内	7.66	工程款
合计		128,908,106.74		60.73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总体余额较小，且较为集中，导致预付款项前五名占比较高。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里程医药预付工程建设款 209,979,406.74 元。公司于 2014 年进行存续分立后，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仅为鼎泰药研预付款。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备用金、关联方往来	473,198.24	63.81		473,198.24
组合 2：账龄组合	268,416.50	36.19	4,664.17	263,752.33
组合小计	741,614.74	100.00	4,664.17	736,95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1,614.74	100.00	4,664.17	736,950.57

(续)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组合 1: 备用金、关联方往来	323,708.71	99.39		323,708.71
组合 2: 账龄组合	2,000.00	0.61	600.00	1,400.00
组合小计	325,708.71	100.00	600.00	325,108.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5,708.71	100.00	600.00	325,108.71

(续)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组合 1: 备用金、关联方往来	103,861,152.78	92.96		103,861,152.78
组合 2: 账龄组合	7,868,770.00	7.04	723,715.20	7,145,054.80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1,729,922.78	100.00	723,715.20	111,006,207.58

2、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1 年以内	266,416.50	99.25	2,664.17	1.00	263,752.33
3 年以上	2,000.00	0.75	2,000.00	100.00	
合计	268,416.50	100.00	4,664.17	1.74	263,752.33

(续)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2 至 3 年	2,000.00	100.00	600.00	30.00	1,4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028,520.00	89.32	70,285.20	1.00	6,958,234.80
1-2年	205,400.00	2.61	20,540.00	10.00	184,860.00
2-3年	2,800.00	0.04	840.00	30.00	1,960.00
3年以上	632,050.00	8.03	632,050.00	100.00	-
合计	7,868,770.00	100.00	723,715.20	9.20	7,145,054.80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736,950.57元、325,108.71元和111,006,207.58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0.82%、0.36%和11.76%，2015年6月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备用金和关联方往来款项。2013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欠款。

3、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0,040.24	1年以内	56.64	关联方往来款
承租户	非关联方	266,416.50	1年以内	35.92	代付水电费
王学文	员工	20,000.00	1年以内	2.70	备用金
公积金-个人承担	员工	15,020.00	1年以内	2.03	公积金
王静	员工	10,000.00	1年以内	1.35	备用金
合计		731,476.74		98.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3,108.71	1年内	93.23	往来款

刘静芳	员工	20,000.00	1年内	6.15	备用金
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年内	0.62	往来款
合计		325,108.71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浦口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955,950.00	3年以内	62.61	往来款
南京鼎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00,000.00	3年以内	11.19	往来款
南京金陵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50,000.00	3年以内	4.79	往来款
南京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62,962.79	3年以内	2.11	往来款
江苏鼎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0,000.00	3年以内	1.30	往来款
合计		91,618,912.79		82.00	

截至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62.05%、100.00%、82.00%。2014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占比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进行存续分立后，原子公司新里程医药、鼎鼎酒店等关联方欠款也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所致。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	861,347.33	784,288.56	497,887.08
开办费			625,980.29
合计	861,347.33	784,288.56	1,123,867.37

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部分客户要求付款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尚未确认收入，故出现预缴增值税余额。

（六）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检测服务成本	9,006,383.29		9,006,383.29

(续)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检测服务成本	9,428,743.67		9,428,743.67

(续)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检测服务成本	9,481,078.33	335,012.76	9,146,065.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61,550.00		1,661,550.00
库存商品	805,913.28		805,913.28
合计	11,948,541.61	335,012.76	11,613,528.85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检测服务成本，2014年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将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不相关的酒店管理等业务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2013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系公司子公司鼎业城乡种植以供出售的的苗木等，库存商品系公司子公司鼎鼎酒店酒水、饮料等商品。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项目检测服务成本以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包括从项目合同签订至项目合同完工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试验动物款、试验协作款及水电费、人工、折旧等其他间接费用等。期末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检测服务成本。

本期末止项目的完工进度=本期末止累计已完成的工作量 ÷ 项目的总工作量；本期确认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本期末止项目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成本；期末存货金额=项目已发生总成本-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成本-本期确认的成本。

截至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9,006,383.29元、9,428,743.67元和11,613,528.85元，基本保持稳定，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10.41%和1.23%。2013年末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原因系公司分立前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对于项目成本，公司期末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3 年期末因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公司项目预计总收入均大于预计总成本，未有减值的迹象，故仅对该部分检测服务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万元）	增减变动（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南京浦口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	1,000	1,000	-	-	-
南京利江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0	750	750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资产减值准备（元）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元）	本年现金红利
南京浦口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南京利江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0				

1、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南京浦口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投资后该公司未有实质经营，2013 年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均为 0。2014 年 11 月，本公司将该项投资转让给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持有南京利江投资有限公司 25%股权，其另一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利江投资自成立至今无实质经营，本公司也无法对利江投资的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故本公司对该项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2014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拟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分立，新设希恒投资公司，本公司将持有的利江投资的股权分立至希恒投资公司。从 2014 年 11 月起，本公司不再在利江投资公司中享有益。

①报告期内利江投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利江投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030,220.82	30,005,071.62
非流动资产	119,779.18	
资产合计	30,150,000.00	30,005,071.62
流动负债	150,000.00	5,071.62
负债合计	150,000.00	5,071.62
净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500,000.00	7,5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500,000.00	7,500,000.00

(续)

项目	利江投资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浦口靖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0,164,699.22
南京金富达服饰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746,184.8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南京浦口靖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374.73	10,673,073.95	436,392.61	11,109,466.56
南京金富达服饰有限公司	-746,184.80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资产减值准备 (元)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元)	本年现金红利
南京浦口靖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南京金富达服饰有限公司	40	40				

1、本公司持有南京浦口靖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系靖发银行第二大股东，靖发银行董事会成员 5 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脉林为董事会成员之一，本公司对靖发银行的经营方针、政策等有重大影响，故本公司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报告期内靖发银行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靖发银行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6,139,998.46	189,509,722.88	130,494,619.65
非流动资产	343,818,963.13	336,079,240.25	262,615,219.17
资产合计	409,958,961.59	525,588,963.13	393,109,838.82
流动负债	293,864,295.98	413,858,223.57	286,462,846.57
负债合计	293,864,295.98	413,858,223.57	286,462,846.57
净资产	116,094,665.61	111,730,739.56	106,646,992.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09,466.56	11,173,073.96	10,664,699.2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109,466.56	10,673,073.95	10,664,699.23

(续)

项目	靖发银行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043,002.77	20,160,356.01	19,696,859.27
净利润	4,363,926.05	5,083,747.31	6,565,948.22

2、本公司持有南京金富达服饰有限公司 40%股权，系金富达第二大股东，本公司对金富达的经营方针、政策等有重大影响但无法控制，故本公司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3年4月，本公司以40万元的价格受让非关联第三方持有的南京金富达服饰有限公司40%股权；2014年11月，本公司将上述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构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01.01	34,371,935.10	16,809,800.00	23,906,356.35	1,296,100.00	442,971.70	76,827,163.15
2. 本期购置增			9,954.40		56,837.60	66,792.00
3. 2015.6.30	34,371,935.10	16,809,800.00	23,916,310.75	1,296,100.00	499,809.30	76,893,955.15
二、累计折旧						
1. 2015.01.01	4,042,794.32	1,977,152.84	9,154,821.61	1,205,643.06	385,677.08	16,766,088.91
2. 本期计提金	466,476.23	228,133.02	1,479,726.73	25,651.98	7,870.64	2,207,858.60
3. 2015.6.30	4,509,270.55	2,205,285.86	10,634,548.34	1,231,295.04	393,547.72	18,973,947.5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5.6.30	29,862,664.55	14,604,514.14	13,281,762.41	64,804.96	106,261.58	57,920,007.64
2. 2015.01.01	30,329,140.78	14,832,647.16	14,751,534.74	90,456.94	57,294.62	60,061,074.24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01.01	151,952,645.23	25,448,109.37	18,907,091.78	3,447,459.00	1,786,433.50	201,541,738.88
2. 本期购置增加	1,117,754.00	0.00	5,490,136.57	0.00	150,944.70	6,758,835.27
3. 本期处置减少	0.00	0.00	0.00	616,547.00	0.00	616,547.00
4. 本期分立减少	118,698,464.13	8,638,309.37	490,872.00	1,534,812.00	1,494,406.50	130,856,864.00
5. 2014.12.31	0.00	16,809,800.00	23,906,356.35	1,296,100.00	442,971.70	76,827,163.15
二、累计折旧						
1. 2014.01.01	12,138,415.39	2,302,448.00	6,705,481.46	1,147,476.00	1,015,699.93	23,309,520.78
2 本期计提金额	3,696,433.42	690,734.40	2,592,836.05	672,860.70	259,077.62	7,911,942.19
3 本期处置减少	0.00	0.00	0.00	195,240.00	0.00	195,240.00

4 本期分立减少	11,792,054.49	1,016,029.56	143,495.90	419,453.64	889,100.47	14,260,134.06
3. 2014. 12. 31	4,042,794.32	1,977,152.84	9,154,821.61	1,205,643.06	385,677.08	16,766,088.9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4. 12. 31	30,329,140.78	14,832,647.16	14,751,534.74	90,456.94	57,294.62	60,061,074.24
2. 2014. 01. 01	139,814,229.84	23,145,661.37	12,201,610.32	2,299,983.00	770,733.57	178,232,218.10

(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01. 01	147,939,422.23	25,448,109.37	19,681,740.00	2,732,177.50	1,789,283.50	197,590,732.60
2. 本期购置增加	-	-	3,238,574.78	1,322,102.00	-	4,560,676.78
3. 本期处置减少	-	-	-	606,820.50	2,850.00	609,670.50
3. 2013. 12. 31	147,939,422.23	25,448,109.37	22,920,314.78	3,447,459.00	1,786,433.50	201,541,738.88
二、累计折旧	-	-	-			
1. 2013. 01. 01	8,122,917.56	1,611,713.60	4,539,858.07	1,324,033.81	501,467.56	16,099,990.60
2. 本期计提金额	4,015,497.83	690,734.40	2,165,623.39	399,921.66	514,232.37	7,786,009.65
3. 本期处置减少	-	-	-	576,479.47	-	576,479.47
3. 2013. 12. 31	12,138,415.39	2,302,448.00	6,705,481.46	1,147,476.00	1,015,699.93	23,309,520.7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3. 12. 31	135,801,006.84	23,145,661.37	16,214,833.32	2,299,983.00	770,733.57	178,232,218.10
2. 2013. 01. 01	139,816,504.67	23,836,395.77	15,141,881.93	1,408,143.69	1,287,815.94	181,490,742.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10%、66.31%、18.89%，2014年末与2015年6月末基本保持稳定趋势，2013年末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的原因系公司分立前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76,893,955.15元，账面净值为57,920,007.64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5.39%，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成新率分别为86.88%、86.88%、55.56%、5.00%和23.99%，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

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价值小，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贷款 3,500 万元，本公司以房产（编号为“宁房产权证浦初字第 342234 号”）和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宁浦国用 2011 第 03633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14 年本公司进行分立，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分立给新设公司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故该等担保仍由本公司履行。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7 月还清上述贷款，故相关的担保一并终止。

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4,617,620 元，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兴隆路 9 号的房产（编号为“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94030 号”）和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宁浦国用 2011 第 02934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鼎业投资发展已还清上述贷款，故相关的担保一并终止。

（十）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建设工程			296,891,839.23
装修工程			7,148,868.50
合计			304,040,707.73

公司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为公司子公司新里程医药办公楼建设工程 143,051,523.11 元，浦江生物研发用办公楼建设工程 153,840,316.12 元，鼎鼎

酒店装修工程 7,148,868.50 元, 2014 年公司分立后, 上述在建工程均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

(十一)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受益期	直线法
专利技术	受益期	直线法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01.01	1,485,940.14		551,282.07	2,037,222.21
2. 本期购置增加		58,000.00	30,769.23	88,769.23
3. 2015.6.30	1,485,940.14	58,000.00	582,051.30	2,125,991.44
二、累计摊销				
1. 2015.01.01	158,500.28		109,093.05	267,593.33
2. 本期计提金额	14,859.40	6,444.44	97,008.54	118,312.38
3. 2015.6.30	173,359.68	6,444.44	206,101.59	385,905.7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5.6.30 账面价值	1,312,580.46	51,555.56	375,949.71	1,740,085.73
2. 2015.01.01 账面价值	1,327,439.86		442,189.02	1,769,628.88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01.01	26,819,258.00	-	344,111.11	27,163,369.11
2. 本期购置增加	-	-	440,170.96	440,170.96
3. 本期分立减少	25,333,317.86	-	233,000.00	25,566,317.86
4. 2014.12.31	1,485,940.14	-	551,282.07	2,037,222.21
二、累计摊销				
1. 2014.01.01	978,981.51	-	68,300.49	1,047,282.00
2. 本期计提金额	287,240.16	-	94,559.03	381,799.19
3. 本期分立减少	1,107,721.39	-	53,766.47	1,161,487.86
4. 2014.12.31	158,500.28	-	109,093.05	267,593.3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1, 327, 439. 86	-	442, 189. 02	1, 769, 628. 88
2. 2014. 01. 01 账面价值	25, 840, 276. 49	-	275, 810. 62	26, 116, 087. 11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01. 01	26, 819, 258. 00		233, 000. 00	27, 052, 258. 00
2. 本期购置增加	0. 00		111, 111. 11	111, 111. 11
3. 2013. 12. 31	26, 819, 258. 00		344, 111. 11	27, 163, 369. 11
二、累计摊销				
1. 2013. 01. 01	640, 237. 09		11, 049. 95	651, 287. 04
2. 本期计提金额	338, 744. 42		57, 250. 54	395, 994. 96
3. 2013. 12. 31	978, 981. 51		68, 300. 49	1, 047, 282. 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3. 12. 31 账面价值	25, 840, 276. 49		275, 810. 62	26, 116, 087. 11
2. 2013. 01. 01 账面价值	26, 179, 020. 91		221, 950. 05	26, 400, 970. 9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软件。其中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总额比例为 75.43%。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合并口径）”之“（九）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准备。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			38, 894, 471. 73

公司 2013 年末装修为公司子公司鼎鼎酒店装修，2014 年公司分立后，上述长期待摊费用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945.27	3,581.82	102,646.69
可抵扣亏损	2,229,816.86	2,684,135.11	7,505,258.77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829,739.71	2,149,189.35	2,073,570.52
合计	4,072,501.84	4,836,906.28	9,681,475.9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37,453.78	-484,511.15	471,872.97
存货跌价损失			335,012.76
合计	37,453.78	-484,511.15	806,885.7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无其他应计未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六、母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1: 备用金、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账龄组合	2,558,449.00	100.00	47,116.90	1.84	2,511,332.10
组合小计	2,558,449.00	100.00	47,116.90	1.84	2,511,332.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58,449.00	100.00	47,116.90	1.84	2,511,332.1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1: 备用金、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账龄组合	742,729.00	100.00	13,727.29	1.85	729,001.71
组合小计	742,729.00	100.00	13,727.29	1.85	729,001.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2,729.00	100.00	13,727.29	1.85	729,001.71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1: 备用金、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账龄组合	206,740.00	100.00	5,374.00	2.60	201,366.00
组合小计	206,740.00	100.00	5,374.00	2.60	201,36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6,740.00	100.00	5,374.00	2.60	201,366.0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319,200.00	90.65	23,192.00	1.00	2,296,008.00

1至2年	239,249.00	9.35	23,924.90	10.00	215,324.10
合计	2,558,449.00	100.00	47,116.90	1.84	2,511,332.1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672,729.00	90.58	6,727.29	1.00	666,001.71
1至2年	70,000.00	9.42	7,000.00	10.00	63,000.00
合计	742,729.00	100.00	13,727.29	1.85	729,001.71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70,000.00	82.23	1,700.00	1.00	168,300.00
1至2年	36,740.00	17.77	3,674.00	10.00	33,066.00
合计	206,740.00	100.00	5,374.00	2.60	201,366.00

2、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药科大学	非关联方	1,788,200.00	1年以内	69.89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17.59
合肥医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2年以内	4.22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69,249.00	1至2年	2.71
南京长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至2年	2.35
合计		2,475,449.00		96.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280.00	1年以内	46.89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00.00	1年以内	19.55
合肥医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3.46
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69,249.00	1年以内	9.32
南京长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8.08
合计		722,729.00		97.3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医工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8.37
南京长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40.00	2年以内	46.79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84
合计		206,740.00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1：备用金、关联方往来	473,198.24	63.81			473,198.24
组合2：账龄组合	268,416.50	36.19	4,664.17	1.74	263,752.33
组合小计	741,614.74	100.00	4,664.17	0.01	736,95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1,614.74	100.00	4,664.17	0.01	736,950.57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1：备用金、关联方往来	323,708.71	99.39			323,708.71
组合2：账龄组合	2,000.00	0.61	600.00	30.00	1,400.00
组合小计	325,708.71	100.00	600.00	0.18	325,108.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5,708.71	100.00	600.00	0.18	325,108.71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1：备用金、关联方往来	222,082,241.55	100.00			222,082,241.55
组合2：账龄组合	2,000.00	-	200	10.00	1,800.00
组合小计	222,084,241.55	100.00	200	-	222,084,041.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222,084,241.55	100.00	200	-	222,084,041.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66,416.50	99.25	2,664.17	1.00	263,752.33
3年以上	2,000.00	0.75	2,000.00	100.00	
合计	268,416.50	100.00	4,664.17	1.74	263,752.33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2至3年	2,000.00	100.00	600.00	30.00	1,4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2年	2,000.00	100.00	200.00	10.00	1,800.00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0,040.24	1年以内	56.64	关联方往来款
承租户	非关联方	266,416.50	1年以内	35.92	代付水电费
王学文	员工	20,000.00	1年以内	2.70	备用金
公积金-个人承担	员工	15,020.00	1年以内	2.03	公积金
王静	员工	10,000.00	1年以内	1.35	备用金
合计		731,476.74		98.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公司	关联方	303,108.71	1年以内	93.23	水电费
刘静芳	员工	20,000.00	1年以内	6.15	备用金
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3年	0.62	保证金
合计		325,108.71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浦口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955,950.00	1-2年	63.02	关联方往来款
南京金陵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50,000.00	1年以内	4.82	物业费
南京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62,962.79	1-3年	2.13	关联方往来款

南京鼎欣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3,620.00	2年以内	0.78	关联方往来 款
南京弘泰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0,000.00	1-2年	0.51	关联方往来 款
合计		79,102,532.79		71.26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109,466.56		11,109,466.56
合 计	11,209,466.56		11,209,466.56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南京浦口靖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73,073.95			436,392.61	11,109,466.56

本公司持有南京浦口靖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系靖发银行第二大股东，靖发银行董事会成员5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脉林为董事会成员之一，本公司对靖发银行的经营方针、政策等有重大影响，故本公司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合并口径）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设备款	4,095,983.95	4,195,983.95	89,379,383.63
货款	250,098.03	452,054.14	2,254,766.42
其他	46,500.00	75,471.70	
合计	4,392,581.98	4,723,509.79	91,634,150.05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4,260,581.98	96.99	4,591,509.79	97.21	23,951,048.05	26.14
1-2年		-		-	67,683,102.00	73.86
2-3年		-	132,000.00	2.79		-
3年以上	132,000.00	3.01		-		-
合计	4,392,581.98	100.00	4,723,509.79	100.00	91,634,15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和应付货款，分别占负债总额的9.62%、4.92%、6.01%。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的原因系2014年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将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不相关的酒店管理等业务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上述公司的应付账款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96%以上，不存在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康科诺德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957,583.95	1年以内	90.10	设备款
浦口区供电局	非关联方	157,836.12	1年以内	3.59	电费
南京硕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3年以上	3.00	设备款
南京新学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	1年以内	1.57	货款
南京格兰云浩科技发展	非关联方	46,500.00	1年以内	1.06	维修费

有限公司					
合计		4362,920.07		99.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京康科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57,583.95	1 年以内	85.90	设备款
南京锐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917.00	1 年以内	3.24	检测费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39.01	1 年以内	2.81	燃气费
南京硕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2-3 年	2.80	设备款
浦口区供电局	非关联方	117,401.90	1 年以内	2.48	电费
合计		4,592,741.86		97.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京友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69,435.00	1-2 年	61.95%	工程款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镇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7,808,250.00	1-2 年	8.52%	工程款
南京琪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00.00	1-2 年	2.66%	工程款
江苏大腾建筑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	1-2 年	0.38%	工程款
南京硕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2-3 年	0.14%	设备款
合计		67,497,685.00		73.65%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且前五名占比较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将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不相关的酒店管理等业务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上述公司的应付账款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

（二）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880,354.00	13,675,176.00	13,658,164.45
1-2 年	500,000.00	1,885,000.00	540,000.00
合计	14,380,354.00	15,560,176.00	14,198,164.45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均系预收检测服务费，2013年末除子公司鼎鼎酒店预收酒店客房服务等少量预收款项外亦均系预收检测服务费，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8.98%、26.12%、3.12%，2013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将与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不相关的酒店管理等业务由派生设立的希恒投资承继，造成2013年末负债总额较大所致。

公司预收款项较高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适应，公司在承接非临床研安全性评价服务业务时需要做很多前期准备，包括方案设计、购买实验动物、试剂等，因此会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客户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项目款项作为整个项目的前期启动资金。

1、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士力创世杰(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0,000.00	1年以内	26.56	检测服务费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0	1年以内	12.80	检测服务费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11.13	检测服务费
沈阳药科大学	非关联方	1,560,000.00	1年以内	10.85	检测服务费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10.43	检测服务费
合计		10,320,000.00		71.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药科大学	非关联方	2,870,000.00	2年以内	18.44	检测服务费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0	1年以内	16.20	检测服务费
天士力创世杰(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15.42	检测服务费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年以内	12.21	检测服务费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10.28	检测服务费
合计		11,290,000.00		72.5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000.00	1年以内	17.27	检测服务费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0,000.00	1年以内	29.02	检测服务费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12.68	检测服务费
中国药科大学	非关联方	1,580,000.00	2年以内	11.13	检测服务费
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10.56	检测服务费
合计		11,452,000		80.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占比较高，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23,786.76	23,572.60	10,59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67.76	26,651.34
教育费附加		7,191.26	19,036.67
房产税		189,537.80	438,573.96
营业税			128,216.27
增值税			3,813.74
其他		3,002.41	
合计	23,786.76	233,371.83	626,884.06

（四）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45,567,987.45	65,624,288.24	281,655,399.97
物业费	270,000.00	90,000.00	
股权转让款			280,000,000.00
其他	62,241.72	138,420.00	2,144,807.68
合计	45,900,229.17	65,852,708.24	563,800,207.65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5,461,257.72	11.90	29,414,714.71	44.67	527,383,814.12	93.54
1-2年	4,229,177.92	9.21	21,600.00	0.03	14,400.00	0.00
2-3年	28,800.00	0.06	14,400.00	0.02	36,401,993.53	6.46
3年以上	36,180,993.53	78.83	36,401,993.53	55.28		-
合计	45,900,229.17	100.00	65,852,708.24	100.00	563,800,207.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59.20%、68.61%、62.81%，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原因系2013年11月，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就收购新里程医药房产支付现金28,000万元，2015年3月9日，新里程医药股东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费用在本协议签订后直接转为股权支付款。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180,993.53	3年以上	78.83	往来款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86,993.92	2年以内	20.45	往来款
南京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0.59	往来款
孙莉	员工	14,400.00	2-3年	0.03	报销款
朱宁颖	员工	14,400.00	2-3年	0.03	报销款
南京圣典税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7,475.72	1年以内	0.04	咨询费
合计		45,884,263.17		99.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180,993.53	3年以上	54.94	往来款
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0	1年以内	22.78	往来款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42,572.48	1年以内	21.02	往来款
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7,605.44	1年以内	0.62	往来款
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3,116.79	1年以内	0.29	往来款
合计		65,624,288.24		99.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00	1年以内	49.66	股权转让款
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001,254.30	3年以内	24.83	往来款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294,706.81	1年以内	7.50	往来款
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397,074.95	1年以内	5.04	往来款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220,000.00	1年以内	3.59	往来款
合计		510,913,036.06		9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且前五名占比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无法支撑公司开展业务所需投资规模，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11,011.15	10,841.92	15,033.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00.00
合计	611,011.15	10,841.92	35,015,033.33

（六）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7,318,958.82	8,596,757.38	8,294,282.09

减：一年内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	611,011.15	10,841.92	15,033.33
合计	6,707,947.67	8,585,915.46	8,279,248.76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15年1-6月，公司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2012年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	2,362,610.88	459,466.27	611,011.15	1,292,133.46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2012年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	1,035,138.96	115,877.29		919,261.67	与资产相关
2010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经费	84,978.04	14,145.50		70,832.54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科委专项经费	126,529.50	13,309.50		113,22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2,437,500.00	375,000.00		2,06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550,000.00	30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96,757.38	1,277,798.56	611,011.15	6,707,947.67	

2、2014年度，公司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2012年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	3,415,768.77		1,053,157.89		2,362,610.88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2012年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	1,288,221.95		253,082.99		1,035,138.96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引智专项经费	76,902.00		76,902.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0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经费	124,580.37		39,602.33	7,793.25	77,184.79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科委专项经费	161,309.00		34,779.50	3,048.67	123,480.83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度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187,500.00		750,000.00		2,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450,000.00		2,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资金助费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94,282.09	3,040,000.00	2,737,524.71	10,841.92	8,585,915.46	

3、2013 年度，公司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2012年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	4,000,000.00		584,231.23		3,415,768.77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2012年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	1,500,000.00	500,000.00	711,778.05		1,288,221.95	与资产相关
2010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经费	164,182.71		39,602.34		124,580.37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科委专项经费	196,088.50		34,779.50	15,033.33	146,275.67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引智专项经费		80,000.00	3,098.00		76,902.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专家服务基地资金助费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750,000.00	562,500.00		3,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00,271.21	4,330,000.00	1,935,989.12	15,033.33	8,279,248.76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95,585.6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08,122.33	-10,408,617.23	-55,414,57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87,463.27	-5,408,617.23	-35,414,570.11
少数股东权益			26,703,864.24
股东权益合计	17,287,463.27	-5,408,617.23	-8,710,705.87

2014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如下：2014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拟进行分立，新设“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恒投资”），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500 万元人民币，希恒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分立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20ZB001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6 月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化如下：（1）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其中 3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7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

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20ZC0002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 6 月 5 日，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99.56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共计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999.56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20ZB0003 号验资报告。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脉林、雍永锦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62.50% 股权；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37.50% 股权，陈脉林持有其 72.00% 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27.00% 股权，陈脉林、雍永锦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89.50%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以上法人股东	持有公司 37.50% 股份

3、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	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黄奕奕	董事	间接持股	1.50%
刘萍	董事	间接持股	1.50%
严碧冰	董事	间接持股	1.50%
张雪峰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1.50%
朱元玖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1.50%
姚全胜	监事、中心主任	间接持股	1.50%

张江全	职工监事	-	-
顾爱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9.00%

5、其他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或参股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鼎业置业集团	2001.11.08	2000	陈脉林持股75%；雍永锦持股25%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浦江生物	2011.07.05	3000	陈脉林持股20%；希恒投资持股80%	动物肥料研发；医疗器械研发与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金陵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10.08	400	鼎业置业集团持股100%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4	江苏鼎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7.11.26	1500	雍永锦持股90%；鼎业置业集团持股1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销售；投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性担保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服装、鞋帽生产及销售。
5	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01	11000	陈脉林持股70%；雍永锦持股3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文化咨询；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鼎业投资发展	2004.04.23	5000	陈脉林持股 80%；鼎业置业集团持股 2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和金融）；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推广服务；服饰、鞋帽、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南京事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09.08	10	陈脉林持股 30%；鼎业置业集团持股 7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
8	鼎业城乡	2005.04.05	600	雍永锦持股 25%；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5%	水产养殖、销售；花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生态、环保工程施工；农、林、渔、牧等相关项目的综合开发、研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2.06.27	50	鼎业置业集团持股 1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珠泉农贸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2003.01.08	50	鼎业置业集团持股 100%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鼎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05.08.04	14800	鼎业置业集团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KTV。一般经营项目：会务服务；酒店管理；健身服务；棋牌服务；洗衣服务；服装、鞋帽、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12	南京浦口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2012.06.08	10000	鼎业置业集团持股 100%	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贵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8	4000	鼎业置业集团持股 51%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希恒投资	2014.12.31	1500	陈脉林持股 70%；雍永锦持股 30%	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5	鼎鼎酒店	2011.04.25	1000	希恒投资持股 100%	涉外酒店管理；会务服务；服装、箱包、礼品、工艺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博恒医药	2010.09.29	500	希恒投资持股 100%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南京康科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08.31	1500	鼎业置业集团 70%；鼎业投资发展持股 30%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南京希仑投资有限公司	2010.08.20	50	希恒投资持股 100%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南京利江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27	10000	鼎业置业集团持股 75%；希恒投资持股 25%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	南京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8.04.29	100	鼎业投资发展持股 51%；朱元玖持股 49%，该公司处于注销清算中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不含行政许可）销售；新药、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中间体的开发、技术转让；生物分析和化学合成的技术咨询；生物医药产业相关技术咨询和配套服务。
21	中华投资（加拿大）有限公司	2010.03.23	100（加币）	陈脉林持股 100%	各类投资
22	全球鼎业资本有限公司	2015.06.25	100（加币）	鼎业集团公司持股 100%	各类投资

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南京图恒贸易有限公司	2012.07.31	10	朱元玖持股 1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服装、鞋帽、酒店用品、卫生洁具、家具、电动工具、刀具、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健身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耗材、音响器材、船用配套设备零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钢材销售
2	南京脉迪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9.03.30	300	朱元玖持股 70%	医用新材料、新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物分析与化学合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试剂（不含危险品）销售。

6、历史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	------

1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2009.06.10	4891.2975	原陈脉林和鼎业置业集团合计持有80%，该股权已于2014年6月30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	医用新材料、新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生物分析与化学合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试剂（不含危险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低于25%）
2	新里程医药	2009.07.07	24959.67637	原鼎业置业集团和希恒投资合计持有100%，该股权已于2015年3月10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医用新材料、新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生物分析与化学合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试剂（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6.09.14	50	原鼎业置业集团与投资发展公司合计持有100%，该股权已于2014年11月25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	新药、生物技术产品、工业酶、医药中间体、抗体疫苗的开发、技术转让；生物分析和化学合成的技术咨询；高新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的孵化、成果的转化以及相关产品的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广佳置业有限公司	2009.09.14	15000	鼎业置业集团原持股4%，该股权于2014年6月17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王均苗。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金富达服饰有限公司	2009.07.14	100	原希博投资与鼎业置业集团合计持有 100%，该股权已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转让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王芳,邵贤金。	纺织服装生产、加工、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金陵国际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14.07.09	10000	陈脉林持有 30%；鼎业置业集团持股 70%，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注销	该公司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为消除该公司与申请人存在的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协商定价	180,000.00	352,500.00	292,5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7 月	是	说明 1
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是	说明 1
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1.762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是	说明 2

说明 1：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贷款 3,500 万元，本公司以房产（编号为“宁房产权证浦初字第 342234 号”）和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宁浦国用 2011 第 03633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14 年本公司进行分立，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分立给新设公司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

故该等担保仍由本公司履行。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7 月还清上述贷款，故相关的担保一并终止。

说明 2：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4,617,620 元，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兴隆路 9 号的房产（编号为“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294030 号”）和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宁浦国用 2011 第 02934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鼎业投资发展已归还上述借款，故相关的担保一并终止。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希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014 年 11 月	是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鼎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新里程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014 年 7 月	是

3、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累计借入	累计偿还
2013 年度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250,542.22	1,714,268.45
2013 年度	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10,000.00	20,450,000.00
2014 年度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72,999.00	36,007,875.24
2014 年度	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00,000.00	12,083,006.44
2015 年 1-6 月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157,816.00	9,800,000.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上述借款未约定利息，本公司也未支付利息。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累计借出	累计偿还
2013 年度	南京浦口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69,955,950.00	
2013 年度	南京鼎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13 年度	南京金陵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0.00	
2013 年度	江苏鼎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450,000.00	
2014 年度	南京浦口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62,569,535.36
2014 年度	南京鼎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756,441.96	
2014 年度	南京金陵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531.853.00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均未约定利息，本公司也未收取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和每一年度往来款期初和期末平均净额来计算如支付利息，关联方资金往来将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9,441,147.26 元、6,682,891.01 元和 1,523,892.24 元。对公司财务数据具有一定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欠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已通过相关决议，拟以不低于 2.63 元/股定向发行 15,200,000 股股票，用以归还所欠关联方款项。

4、向关联方出售、购买固定资产

①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2014 年 5 月，本公司将所有的丰田牌轻型客车出售给关联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轻型客车账面价值为 421,307.00 元，出售价款 3,000.00 元。

②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从关联方南京康科诺德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用于日常经营，购买价款为 3,981,288.68 元。

5、关联方代收代付借款利息

2011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 1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归还），根据借款合同规定，该借款用于南京新里程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分别代收代付借款利息 9,941,444.48 元、4,956,166.66 元。

6、关联方债权债务转让

2013年12月，本公司母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应收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关联方的债权转给本公司的债务人(关联方)，其中：南京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147,400.17元，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50,000.00元。

2014年10月，本公司母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应收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9家关联方和2位自然人的债权转让给本公司的债务人(关联方)，其中：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35,857,875.24元、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733,006.44元、南京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3,350,000.00元、南京康科诺德科技有限公司50,000.00元。

2015年3月，本公司母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应收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458,431.86元债权转给本公司的债务人(关联方)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股权交易

2013年6月，本公司以现金2,400万元受让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2014年11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拟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分立，新设“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浦江生物80%的股权分立至希恒投资公司，分立后该子公司从2014年11月开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3年6月，本公司以现金450万元受让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鼎业城乡经济发展公司75%股权。2014年11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拟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分立，新设“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鼎业城乡75%的股权分立至希恒投资公司，分立后该子公司从2014年11月开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11月，本公司将该持有的南京浦口锦江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以现金1000万元转让给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南京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3,62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浦口锦江投资有限公司			69,955,95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弘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62,962.79
其他应收款	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金陵会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5,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鼎业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鼎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4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40.24		
其他应收款	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303,708.71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京康科诺德医药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3,957,583.95	4,057,583.95	
其他应付款	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180,993.53	36,180,993.53	140,001,254.30
其他应付款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 公司	9,386,993.92	13,842,572.48	42,294,706.81
其他应付款	南京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	9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407,605.44	28,397,074.95
其他应付款	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3,116.79	
其他应付款	南京鼎业国际装饰工程公司			12,911,951.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利江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20,2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脉林			2,580,000.00

2015年8月，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欠公司款项全部归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除本条第1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3、除本条第1、2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其他金额较小的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与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南京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鼎泰药研位于鼎业园区1号楼4,392.28平方米，2号楼5,986.4平方米，合计10,378.68平方米的商业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管费为每月每平方米4元，与向园区内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服务价格相同。鼎泰药研所处园区仅有鼎欣物业一家物业管理公司，公司向鼎欣物业采购物业服务具有必要性。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且关联采购行为均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公司与

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主要为有限公司时，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存在公司或关联方发生资金困难时而相互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只履行了普通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未召开股东会形成书面决议，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相互短期拆借资金均未签订借款合同和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2014 年度至今，公司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公司借款。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报告期内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

③2014 年 5 月，本公司将所有的丰田牌轻型客车出售给关联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轻型客车账面价值为 421,307.00 元，由于车辆已使用多年且车辆状况不好，因此以 3,000.00 元价格出售给关联方。该笔交易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但不公允金额较小，同时，为消除关联交易不公允对公司的影响，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9 月代付该出售时账面价值与售价的差额 418,307.00 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④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从关联方南京康科诺德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用于日常经营，定价依据为上述机器设备截至购买日账面价值，购买价款为 3,981,288.68 元，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但定价公允且资产为公司正常经营所用。

⑤2011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 15,000 万元，根据借款合同规定，该借款用于南京新里程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分别代收代付借款利息 9,941,444.48 元、4,956,166.66 元。代收代付利息金额与向银行支付该笔款项利息金额相同，该事项会计处理为：

企业向银行支付利息时

借：其他应收款-南京新里程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贷：银行存款

收到南京 新里程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南京新里程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⑥2013年12月、2014年10月、2015年3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务债权转让协议，均按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价值金额确定债务债权价格，转让的相关关联方债权债务均不存在回收风险，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⑦2013年6月3日，本公司与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鼎业百泰将所持鼎业城乡75%股权以450万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鼎业城乡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以实收资本金额确定，价格公允。

⑧2013年6月3日，本公司与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鼎业百泰将所持浦江生物80%股权以2,400万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浦江生物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以实收资本金额确定，价格公允。

⑨2014年11月7日，南京浦口锦江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0%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浦口锦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以实收资本金额确定，价格公允。

以上关联方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除2014年5月，本公司将所有的丰田牌轻型客车出售给关联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均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均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情形。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如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本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关联方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若上述关联方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将被行使追索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8月，南京博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借款1,500万元，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兴隆路9号的房产（编号为“宁房权证浦初字第294031号”）和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宁浦国用2011第02937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6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博恒医药已通过置换抵押物的方式解除公司子公司希博投资房产质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分立

2014年11月，本公司母公司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拟进行分立，新设“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减至500万元人民币，希恒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分立至希恒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金 额
长期股权投资	71,900,000.00	应付账款	103,900.00
固定资产	47,078,274.35	其他应付款	134,715,233.84
无形资产	1,925,358.10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6,269.85	未分配利润	-24,609,231.54
合 计	125,209,902.30	合 计	125,209,902.30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而涉及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5012号）。

资产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时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结论为：”

资产账面价值12,520.99万元，评估价值12,556.18万元，评估增值35.19万元，增值率0.28%。

负债账面价值13,481.91万元，评估价值13,481.91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960.92万元，评估价值-925.73万元，评估增值35.19万元，增值率3.66%。

2、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涉及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5月17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5019号）。

资产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江苏鼎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时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结论为：”

资产账面价值6,179.37万元，评估价值6037.45万元，评估减值141.92万元，减值率2.30%。

负债账面价值4,379.81万元，评估价值3,605.38万元，评估减值774.42万元，减值率为-17.68%。

净资产账面价值1,799.56万元，评估价值2,432.07万元，评估增值632.51万元，增值率35.1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浦江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南京市浦口区	动物肥料研发；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销售。	80.00		合并

本公司分立前浦江生物股权结构为：鼎泰药研持股 80%，陈脉林持股 20%。

2013 年 6 月，本公司以现金 2,400 万元受让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浦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2014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拟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分立，新设“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浦江生物 80%的股权分立至希恒投资公司，分立后该子公司从 2014 年 11 月开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成本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南京浦江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400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332,422.06	202,030,189.90
净资产		29,490,971.89	29,564,232.4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3,260.51	-49,909.32

（二）南京鼎业城乡经济发展公司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鼎业城乡经济发展公司	600万元	南京市浦口区	水产、苗木养殖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75.00		合并

本公司分立前鼎业城乡股权结构为：鼎泰药研持股 75%，雍永锦持股 25%。

2013年6月，本公司以现金450万元受让南京鼎业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鼎业城乡经济发展公司75%股权。2014年11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拟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分立，新设“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鼎业城乡75%的股权分立至希恒投资公司，分立后该子公司从2014年11月开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成本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南京浦江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400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84,533.37	6,564,071.03
净资产		5,284,533.37	4,764,071.0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20,462.34	-405,280.81

(三) 南京希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希仑投资有限公司	50万元	南京市浦口区	项目投资、商品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该公司原名南京希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2015年7月22日变更为现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4年11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拟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分立，新设“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南京希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分立至希恒投资公司，分立后该子公司从2014年11月开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906,333.02	48,138,504.90
净资产		14,308.54	-284,138.4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22,156.88	2,796,179.23
净利润		298,447.00	854,304.56

(四) 南京博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博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南京市浦口区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2014年11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拟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分立，新设“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南京博恒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分立至希恒投资公司，分立后该子公司从 2014 年 11 月开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554,170.97	23,236,327.09
净资产		2,026,868.21	-2,240,975.6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32,156.12	-701,882.09

（五）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南京市浦口区	住宿、餐饮服务等	100.00		设立

2014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拟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分立，新设“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江苏鼎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分立至希恒投资公司，分立后该子公司从 2014 年 11 月开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479,460.72	65,219,558.85
净资产		-10,775,548.66	-5,979,382.4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154,911.43	10,074,993.86
净利润		-4,796,166.26	-8,673,482.93

（六）南京新里程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新里程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4,000万元	南京市浦口区	医药、新材料和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	51.00		合并
---------------	---------	--------	------------------	-------	--	----

本公司分立前新里程医药股权结构为：鼎泰药研持股 51%，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2014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拟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分立，新设“南京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南京新里程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分立至希恒投资公司，分立后该子公司从 2014 年 11 月开始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5,918,182.89	551,209,776.77
净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七）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希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	南京市浦口区	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2、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494,959.81	33,182,706.81	57,447,679.24
净资产	-3,686,033.72	-3,219,286.72	-2,108,196.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66,747.00	-1,111,090.72	-421,209.30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交易、担保等问题，内部控制比较薄弱；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并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同时，陈脉林、雍永锦夫妇实际控制股份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89.5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陈脉林、雍永锦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配备了一批职业素养较好的管理人员，并从制度安排上做到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使用控股地位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因判断失误等因素而造成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规范，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二）长周期合同的执行与预算风险

公司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主要是由于医药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所致。公司在研究进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业务合同存在终止和延期的风险，主要原因包括研究产品未能达到安全性或有效性要求、客户决定优先进行其他研究或试验方向的改变等，合同的终止或延期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固定价格，由于合同的周期较长，则可能承担成本超支的风险。

另外，公司的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且完工进度是依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预计总成本的准确度取决于公司预算管理水平，由于合同周期较长，增加了公司预算管理的复杂性，公司的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因此，公司建立了比较合理的项目成本预算制度，且每季度复核每项合同的预算来确定预算成本是否准确反映公司实际服务中产生的成本，并根据情况相应调整成本预算。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预算的所有重大方面执行相对准确。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项目周期过长，从而导致项目预算成本准确度下降，进而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收入和利润确认失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承接业务时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严格按照当前技术实力及客观条件选择项目，同时公司实行差异化竞争模式，从而降低项目执行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贯彻公司预算管理与复核的制度，并对项目进行实时的进度跟踪，以应对公司的项目周期较长带来项目成本预算不准确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轻资产的知识密集型。公司只有拥有临床前 CRO 核心技术人才，才能保证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拥有大量临床前 CRO 专业人才，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运用合理的激励机制，保障公司员工向心力，通过业务目标与公司相结合，保证了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但是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CRO 企业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内、国际知名 CRO 企业会进一步加大对 CRO 人才的挖掘力度，公司面临人才流失风险。如果核心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建立了科学的用人制度，通过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充分发挥其才能，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制度降低对单一技术人员的依赖，公司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完善了公司的激励机制。

（四）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902,147.98 元、2,963,748.14 元、1,872,721.77 元，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9.4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较小（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很大，2015 年 1-6 月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并扭亏为盈，降低了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但由于公司属于技术创新型企业，且预计今后仍会取得相关的政府补贴及奖励，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可能还会进一步增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销售、拓展新的业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五）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内 CRO 行业一直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对药品研发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提高,以及跨国药企研发重心向中国的战略转移,使研发企业外包需求增加。因此一旦由于政策原因使这些需求增长放缓或减少,CRO 行业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积累,扩展业务深度,依靠掌握在所处领域的先进性来保证行业地位,公司并已着手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标准体系以提高服务质量,抵御政策风险。

(六) 经营性资金不足及债务偿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13,615.01 元、-16,288,449.90 元、129,346.80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经营性成本费用支付大幅增加,从而加剧了公司经营性资金不足。如果公司未来通过其他有效途径筹措资金补充公司经营性资金,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3.19%、63.65%、103.63%、63.65%,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0.15 和 0.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03 和 0.1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近两年积极扩大经营规模,新建动物房及加大对机器设备的投资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负债水平较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关联方款项合计为 49,795,571.40 元。虽然整体来看,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后,生产销售规模扩大,但能否因此带来经营业绩和现金净流入较大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销售、拓展新的业务,提升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同时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外部投资者定向增发,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七) 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及相互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与其关联方频繁、大额互相拆借资金并相互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93,052,532.79 元、303,708.71 元和 420,040.24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 69,617,620.0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关联方业已通过业务重组,现金清偿等方式积极偿还该等举借及担保款项。为防止未来继续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各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但如果该等制度未能有效的付诸实行,未来还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并影响其独立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八)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22%、61.23%、82.0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的业务来自于医药生产企业的新药研发项目,新药研发具有研发投入成本巨大,研发周期长,研发成功率低的特点,创新品种的上述特点则更加明显,因此,同一制药企业每年推出的新品种数量有一定的规模;二是,医药生产企业对下级供应商的遴选和考核周期较为严格,一旦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因而公司在规模较小的情况下以专业的服务赢得了相对集中的长期战略合作客户;三是,公司目前受人员规模、资金所限很难短期内获得更多项目数,因此导致公司出现客户集中度高、波动大的原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保持和前五大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进行项目的拓展，以降低对其的依赖风险，另外，公司积极进行自主研发业务的开展，扩充业务范围，以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其中 2 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5 名，其中 3 名法人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已经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5,200,000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发行价格不低于 2.63 元/股。**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0 股，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以经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每股 2.63 元。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增发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脉林、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15,200,000 股，认购金额 39,976,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陈脉林	3,800,000	9,994,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	14,991,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3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	14,991,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合计	-	15,200,000	39,976,000.00	-

本次认购对象中陈脉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陵会投资、鼎业置业集团为陈脉林控股的企业。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除公司董事长陈脉林外，其他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10108017486499，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脉林，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3 层 1-130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文化咨询；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20111000016179，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脉林，住所为南京

市浦口区石桥镇桥北路 8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比较表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脉林	3,500,000	43.75%	陈脉林	7,300,000	31.47%
2	雍永锦	1,500,000	18.75%	雍永锦	1,500,000	6.46%
3	鼎仑投资	3,000,000	37.50%	鼎仑投资	3,000,000	12.93%
4	-	-	-	金陵会投资	5,700,000	24.57%
5	-	-	-	鼎业置业集团	5,700,000	24.57%
合计		8,000,000	100.00%		23,200,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偿还关联方借款后
总资产（元）	90,363,400.17	130,339,400.17	90,363,400.17
净资产（元）	17,287,463.27	57,263,463.27	57,263,463.27
负债（元）	73,075,936.90	73,075,936.90	33,099,936.90
股本（股）	8,000,000	23,200,000	23,200,000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药物临床前毒理研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本次发行前，陈脉林、雍永锦合计持有公司 89.5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陈脉林、雍永锦合计持有公司 96.38%的股份，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陈脉林	43.75%	27.00%	31.47%	40.48%
刘萍	-	1.50%	-	0.52%
黄奕奕	-	1.50%	-	0.52%
严碧冰	-	1.50%	-	0.52%
张雪峰	-	1.50%	-	0.52%
朱元玖	-	1.50%	-	0.52%
姚全胜	-	1.50%	-	0.5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除公司在册股东陈脉林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800,000 股，占本次发行股票的 25.00% 外，其余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此次发行股票的权利。

六、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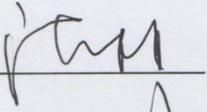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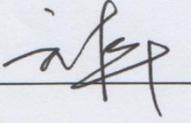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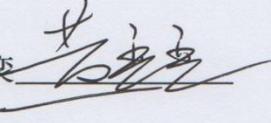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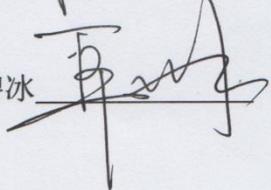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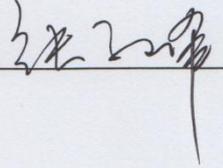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第六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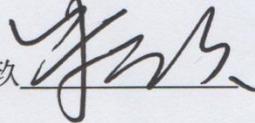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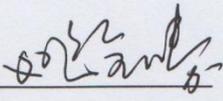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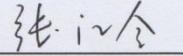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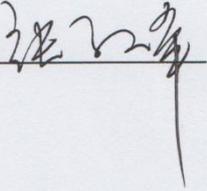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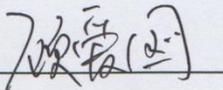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脉林		刘萍		黄奕奕	
严碧冰		张雪峰			

全体监事签字：

朱元玖		姚全胜		张江全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雪峰		顾爱国	
-----	---	-----	---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周寅 周寅

项目小组成员：张贺贺 张贺贺

肖东戈 肖东戈

张东园 张东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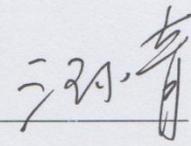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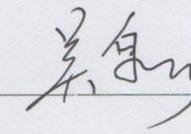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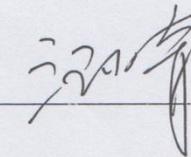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汪小青



吴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汪小青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传刚 吴传刚

洪文胜 洪文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2月 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周莉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昱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